

# 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

林文凱\*

- 一、前言
  - 二、清代臺米出口數量之演變與臺運之變遷
  - 三、十九世紀中葉前後洋米取代臺米的問題
  - 四、結論
- 

## 一、前言

康熙晚期到乾隆中期，清帝國在統治既有版圖並持續擴展疆域的同時，特別透過賦役、移墾、倉儲、平糶、賑恤、海禁（米禁）、洋米進口等經濟政策，試圖調和各地糧食生產與需求間的不均衡，藉以維護社會的穩定。清代經濟史學者曾廣泛研究這些議題，試圖釐清清朝的經濟政策與市場經濟演變的關聯，以及清代糧食流通與市場整合程度等議題。<sup>1</sup>

清朝統治臺灣以來，清代國家亦持續利用以上各項政策，致力於控制臺灣的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sup>1</sup> 日本學界有關清朝糧食流通與相關政策的研究，參見堤和幸的簡要回顧，〈清代における米穀流通に関する研究の現況〉，《東洋史訪》1（1995年3月），頁50-54。另外，有關清朝這些經濟政策的性質與意涵之討論，參見岸本美緒，〈清朝中期經濟政策の基調：1740年代の食糧問題を中心に〉，收於岸本美緒，《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東京：研文出版，1997），頁289-325。有關清代中國各地的經濟發展與市場圈之整合與關聯，參見山本進，〈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経済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有關清朝賑濟與倉儲體制的議題，參見Pierre-Etienne 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rans., Elborg Forst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叢刊》7: 1（1979年3月），頁1-29；劉翠溶，〈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叢刊》8: 1（1980年3月），頁1-31；Pierre-Etienne Will and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1)。

土地拓墾與米穀流通，藉以維護臺灣與福建等地的糧食安定與社會穩定。由於這兩個議題的重要性，以及其所留存的史料最為豐富，因此土地開墾與米穀流通議題，也一直是清代臺灣經濟史的兩個研究焦點。本文以下主要以臺灣的米穀流通為主要研究議題。<sup>2</sup>

清初領臺大量拓墾以來，臺灣的米穀開始出口到福建漳、泉地區等原居地，並用以輸入臺人生活所需的手工業商品。出口臺米包括兩類，一類是官方米穀，包括正供穀與採買穀；另一類是民間米穀，即出口商人自行採購出口的米穀。但臺灣的官方米穀並非以官方船舶運送，而是與民間米穀一樣由進出口的民間商船配運至對岸，一般將官方米穀的商船配運活動稱為「臺運」。<sup>3</sup> 清代官方為了管理臺灣的港口貿易活動，並維護海防安全，採取兩岸正口限渡政策，僅少數特定港口可以從事兩岸對渡活動，並規定這些正口港的出入商船需承擔官方米穀的配運、官兵配渡以及文報傳遞等任務。<sup>4</sup>

清廷為了有效管制臺灣的米穀流通，採取各種政策管理官方米穀與民間米穀的出口活動。一方面，透過臺運以及配套的臺灣與福建倉儲和平糶體制，將官方米穀持續運送到福建等地，以供當地兵米與眷米所需，並供應倉儲與平糶需求；另一方面，也透過商船載運米穀限額、商船給照運米出口，以及取締私口港米穀走私等政策，試圖限制臺米出口數量，以免危及臺地自身的食糧供給。學界針對臺米流通的討論，主要以臺米出口數額以及臺運政策演變為主題，尤其臺運政策的官方文書留存最多，研究最為豐富。<sup>5</sup>

<sup>2</sup> 有關土地開墾的研究，1990年代以來，由於臺灣各項契約文書與檔案史料的整理利用，以及新研究取徑及議題的展開，已有很大的開展。其中清代臺灣熟番地權演變的研究學者，針對清代國家土地政策、族群政策與田園拓墾、族群關係演變之關聯的熱烈辯論，尤其引發學界的廣泛關注。有關熟番地權的研究，參見以下三個作品：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sup>3</sup> 但臺運米穀亦非全經商船配運出口，如十九世紀初商船配運不力時，官府曾數次雇用商船專門載運米穀出口。另應注意，一般指稱的「臺運」僅指官方米穀的商運部分，但有部分學者擴大其意涵，用以涵括民間米穀的商運部分。本文以下取其狹義用法，僅指官方米穀的商運活動，且不特別加引號。

<sup>4</sup> 臺灣清初僅開放南部鹿耳門一口與廈門對渡，所有兩岸往來商船按規定僅能經由這兩個港口對渡；乾隆晚期以後，又陸續開放鹿港、八里坌、海豐港與烏石港，與大陸的蚶江、五虎門等對渡。但道光年間正口對渡政策不再能有效維繫，道光晚期以後地方廳縣陸續開放沿海私口港與大陸對岸貿易。而在1860年因與西方簽訂不平等條約，開放臺灣淡水、安平、基隆、打狗為條約港，開始准許西方船舶進入貿易。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2010年6月），頁1、35。

<sup>5</sup> 如王世慶的兩篇開創性研究，〈清代臺灣的米價〉、〈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收於王世慶，《清代臺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臺灣在 1860 年開港以前缺乏精確的港口貿易統計資料，無法有效統計進出口商品數額，因此針對開港以前的臺灣米穀（官方米穀與民間米穀）流通狀況，學界往往倚賴官方說詞，尤其是有關臺運政策文書的相關說法來進行推估與論證。我們從這些研究中，整理出幾個廣為學界接受的流行說法。首先，有關臺米出口數額演變的看法，主張十九世紀初期以來臺灣人口日漸增長、可供開墾地減少，以致臺地餘米日減，臺米出口亦日漸減少。其次，關於臺運體制在十九世紀初期以來日益崩解的原因，學者主張十九世紀以後，鹿耳門、鹿港等正口因泥沙淤積、陋規徵收等因素，造成兩正口入港商船減少，以致臺運逐步衰退停運。其三，針對臺米出口與東南亞洋米的關聯，學者根據徐宗幹與劉家謀兩位官員的零星說法，主張十九世紀中期，洋米進入華南市場，臺米被南洋進口米穀所取代，以致米穀出口日少，米價低落。<sup>6</sup>

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73-129。後續研究如：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栗原純，〈清代台灣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台灣近現代史研究》5（1984 年 12 月），頁 5-45；山本進，〈海禁と米禁：清代閩浙沿海の米穀流通〉，《社會經濟史學》55:5（1989 年 12 月），頁 81-110；楊彥杰，〈清代臺灣大米對福建的輸入：以兵眷米穀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1（1998 年 3 月），頁 69-77；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灣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九州大東洋史論集》27（1999 年 4 月），頁 27-47；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 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2001 年 4 月），頁 87-115；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學報》85:2（2003 年 9 月），頁 85-117；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61:1（2010 年 3 月），頁 299-330；堤和幸，〈清代閩台間における米穀流通研究の現状と課題〉，《現代台灣研究》21（2001 年 3 月），頁 124-132；堤和幸，〈清代台灣北部における米穀流通と贛戸〉，《現代台灣研究》23（2002 年 7 月），頁 93-116；堤和幸，〈清末台灣北部の米穀需給狀況と米価政策〉，《東洋史訪》11（2005 年 3 月），頁 1-17；堤和幸，〈運用規定から見た台運の性格について〉，《駒沢史學》64（2005 年 2 月），頁 235-252；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17:1（2010 年 3 月），頁 71-124；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1994 年 7 月），頁 173-193。有關臺運政策演變的相關討論，以上述高銘鈴的前三篇文章整理最為詳盡。有關以上這些研究的評析，參見本文以下第二節第二小節的討論。

<sup>6</sup> 前一註腳提及的研究者中，如王世慶、洪美齡、栗原純等人，大致上同時接受這三種說法。謝美娥接受了第一與第二種說法；高銘鈴詳細提出並討論了第二種說法，但對第三種說法部分接受部分保留，詳請參見本文以下之相關論證。另外，關於開港後臺米輸出地位演變的議題，許多學者利用開港後的清代海關統計，主張臺灣開港後臺米已非主要出口品項，臺灣出口商品由開港前的米、糖為主，轉為以茶、糖、樟腦為主。筆者已在另文中，指出清代海關統計僅包括正口港的西式船舶進出口數額，但開港後臺米主要經由正口港與非正口港的中式帆船輸出到對岸，因此無法在海關統計中顯現出來。筆者利用日治初的史料，指出晚清臺灣的中式帆船貿易仍相當興盛，並重新推論臺米出口總價額，主張臺米應該仍然位居開港期間出口商品的第一位，超越茶、糖與樟腦等商品。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2011 年 6 月），頁 215-252。

本文以為臺運政策相關文書以及官員的說詞，雖然提供有關臺運運作的詳細描繪，同時也間接提及當時民間米穀販運的一些觀察，可說對臺米流通歷史提供了第一手的史料。但這些文書說詞其實有其特定的政策目標，因此未必能夠有效體現歷史真實，而且清代官員的治理能力有限，即使其試圖表述真實也未必能夠取得正確的米穀流通資訊，因此在利用史料進行相關論證時，實有必要仔細斟酌。以下筆者將參酌其他史料與研究，指出既有史料與說法的侷限性，並釐清上述三個說法的謬誤之處。

本文首先將利用臺灣土地開墾歷程的相關研究，詳細推估清代臺灣各個時期的米出口量，指出十九世紀前期臺灣的米穀產量仍大量增長，應足以支應新增人口的消費，因此臺米的出口在此期並未大幅減少；同時，筆者也將重新檢討臺運崩解的原因，並指出十九世紀以來正口的商船與米穀出口其實並未大量減少，臺運的崩解其實是港口行政體制的問題。其次，筆者也將根據其他同時期的清朝史料與東南亞糧食史研究，指出 1840-1860 年間臺米市場並未被洋米所驅逐，且直至晚清臺灣割讓為止臺米其實仍然是華南各地（尤其福建）的重要米穀來源。

## 二、清代臺米出口數量之演變與臺運之變遷

本節先說明臺灣開墾歷程，重新推估臺灣米穀出口量的可能演變。然後，討論臺運的演變，並釐清其逐漸崩解的內在原因。

### （一）開港以前臺灣開墾歷程與臺米出口數額的推估

研究臺米出口數量演變的學者，相信臺運政策相關文書可以有效體現臺米流通的演變趨勢，並依據這些文書提供的數額來推估臺米生產與流通數額，亦常根據臺灣開墾歷程來推估臺米產量或出口數量之變化。如王世慶先生以道光晚期臺灣官府的田園報陞數量，以及光緒年間劉銘傳的清丈數據來估計田園數額與生產額。依其推估道光 26 年（1846），臺米產量約為 150 萬以上；又推估光緒 20 年（1894）間，臺灣稻田面積約為 20 萬餘甲，臺米產量約為 258 萬石。<sup>7</sup> 又如，洪美齡則主張，臺灣耕地 87% 已於乾隆時代及其以前開拓，1800 年以後可利用

---

<sup>7</sup>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頁 100-101。

土地拓展即較有限，其後人口壓力日增，臺米的供輸乃面臨考驗。<sup>8</sup> 至於高銘鈴則推估嘉慶元年（1796），臺米的出口數額合計約 50-60 萬石；並認為其後道光中期（1835 年前後），臺灣南部米出口雖然減少，但中北部仍有出口，合計每年約有 30 萬石以上的米出口到福建地區。<sup>9</sup>

另外，如謝美娥雖然清楚清代的報陞數額很有問題，但她因對十九世紀初期以後的土地開墾歷程認識不足，又對劉銘傳清丈數據與日治初統計數字有些認識不清，以致對於臺米出口演變作出不當推估。<sup>10</sup> 謝氏主張十八世紀中晚期，臺米的出口量約為 100 萬石；其後因為耕地增加速度變緩，人口增加較快，因此一直到十九世紀初期為止，臺米一直維持在約 100 萬石的出口量。她並主張 1830 年代中期臺米的輸出量已經趨減，可能僅在 30-60 萬石間；十九世紀中期，則轉為自給自足；而到了割讓日本前夕，則已自給不足，轉而輸入米石。<sup>11</sup>

然而，二十年來，由於新史料的開發以及研究議題的拓展，臺灣開墾史研究有了很大進展，使我們對各地開墾進展、耕地面積，以及米穀產量與出口數額的演變，可以作出比起前述學者較為正確的估計。

首先，根據施添福竹塹地域社會的研究，我們可將臺灣西部地區由沿海往內山，劃分成所謂的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而這三區的開墾歷程大致為：漢墾區在乾隆中期左右開墾完成，而熟番保留區約在乾隆晚期到嘉慶中期陸續完結；至於隘墾區則從嘉慶晚期到割臺之前一直陸續開墾，但開墾速度以道光年間較快，其後開墾很慢數量極少，直到光緒中期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後，才又略有進展。<sup>12</sup>

<sup>8</sup> 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頁 17、33-34、167。

<sup>9</sup> 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頁 32；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105。

<sup>10</sup> 另外，謝美娥的這些估計，亦與其對於臺運衰退因素的認識與詮釋有誤有關，關於這一部分，參見以下相關說明。同時，她的觀點還與其對海關統計性質的認識有關，有關這一部分，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215-252。

<sup>11</sup>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94-412。

<sup>12</sup> 有關三個地理區的界定與開墾歷程的討論，參見施添福以竹塹地區為例的個案研究，〈清代臺灣的竹塹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對於漢墾區與熟番保留區的開墾過程，另可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至於隘墾區的研究，除了上述施添福一書外，亦可參見以下作品：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墾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 217-262；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上冊、下冊；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以竹塹三堡（竹北二堡、竹北一堡與竹南一堡）來說，根據日治初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調查，竹塹三堡的漢墾區稻田面積為 16,748 甲，米產量為 409,686 石；保留區稻田面積則為 9,522 甲，米產量為 304,332 石；又隘墾區稻田面積為 4,552 甲，米產量為 140,924 石。<sup>13</sup> 以此一地區為例，可以發現儘管清領臺灣初期（康熙中期到乾隆中期），土地開墾的數量與米穀產量最多，但乾隆中晚期到嘉慶期間，以及道光咸豐年間，仍有大量開墾，且米穀產量增加亦多。

另外應注意的是，土地開墾以後，到土地生產穩定之間，仍有一定的時間差。這涉及到水利設施的修築、資本與勞力的投入，甚至土地租佃關係的演變，<sup>14</sup> 都會進一步影響土地與勞動的集約化以及雙冬稻作的發展，從而促成土地產量的增長與其穩定化。從這個面向看來，儘管漢墾區與保留區的田園可能早在嘉慶年間即已完成，但這兩區部分田園的土地產量可能在道光期間，才完成土地增產與穩定化過程。<sup>15</sup>

同時，在計算嘉慶中期以後臺灣各地的拓墾進展時，除了一般隘墾區田園外，值得注意的是，另有噶瑪蘭廳與南投廳這兩個大面積未墾地域的積極拓墾。噶瑪蘭廳（宜蘭地區）主要是在嘉慶中期之後陸續開墾，根據調查，日治初該地區的水田甲數有 16,166 甲，年產米平均約 564,833 石。此外，舊名水沙連的南投廳（南投埔里地區），大量田園是在道光年間以後陸續拓墾完成，日治初該地區的水田甲數 7,654 甲，米產量年平均約 219,971 石。<sup>16</sup>

依據日治初期的調查，1904 至 1906 年間，臺灣每年的米總產量在 678 萬石到 744 萬石間變動。由於日治初期水田面積的增長與水利化工程的開展，主要是

<sup>13</sup> 1905 年，日本殖民政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完成全島土地調查後，針對各地區的土地收穫量進行了詳細的調查推估。土地調查局將這些推估結果連同各地精確的水田甲數，編輯成書。筆者根據這一資料，詳細計算了竹塹地區三個人文地理區的水田甲數與稻穀產量，原表產量單位為粟石，現以一米等於二穀的比例，將數額改為米石。參見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附錄四，頁 408-409；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該局，1905）。

<sup>14</sup> 如小租戶將墾成田園轉租給現耕佃人。

<sup>15</sup> 竹塹三堡水田耕作的集約化與雙冬稻作的發展過程，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43-169。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竹北二堡的漢墾區的大量看天田，因為鄰近河流水源不足，農民必須利用勞力挖鑿水陂來灌溉，方能成為收穫相對穩定的水田，而這些水陂建設比起一般埤圳的建設更為困難與耗時，竹北二堡漢墾區有大量田園，其實是在道光年間才完成集約化稻作的發展。參見筆者的分析，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 1（2007 年 3 月），頁 1-70。

<sup>16</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查定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23、258。有關埔里南投地區的開墾過程，詳見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

在 1907 年後展開。<sup>17</sup> 因此，1904-1906 年間的米產量應比割臺前的數額增加不多，假設割臺前臺米產量約比 678 萬石約少 35 萬石，則保守推估在 1893 年的米產量約 643 萬石左右。接著，我們根據前述的土地開墾進展，推估不同時期臺灣的稻米產量。

首先，臺灣西部平原的漢墾區約在乾隆中期開墾完畢，我們推估這些地區的開墾面積約為晚清總面積的二分之一左右，但因耕作集約化程度還有成長的空間，這一時期的米產量約為晚清的三分之一。因此，本文推定乾隆 21 年（1756）臺米產量約為 232 萬石。其次，乾隆中期到嘉慶中期，熟番保留區大致開墾完成，且漢墾區的集約化程度有所提昇，估計稻米產量應該增加約一倍左右。因此，推定嘉慶 15 年（1810）產量約為 464 萬石。<sup>18</sup> 接著，在道光、咸豐年間（1821-1850），全臺西部隘墾區的開墾，加上噶瑪蘭與埔里盆地等區有相當大面積的拓墾，再則人地比率開始緊張化，土地集約化與勞力投入程度將進一步增長。估計米產量又有可觀增長，假設增加約 149 萬石。因此，筆者估計 1860 年開港前臺灣米產量增為 613 萬石。<sup>19</sup>

<sup>17</sup> 日治時期臺灣米作經濟的開展過程，參見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1969）。這段時間米產量的估計，參見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檢查課編，《台灣の米》（東京：該所，1934），頁 24。應注意的是，許多學者對於日治初期土地面積與農產量統計之性質認識不清，往往直接根據 1896-1904 年間的統計數據，誤認為臺灣的土地面積與農產量在日治初的幾年內有大量的增長。如謝美娥在估計臺灣耕地數量的演變時，除對劉銘傳清賦統計的性質認識有誤外，也誤解了日治初期的統計數字，因此誤以為 1889 年到 1905 年間臺灣的耕地面積，從 515,571 驟然增加到 643,873 甲，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205-207、246。實際上，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的統治能力儘管遠高於清朝治臺時期，但在全島性的土地調查完成（1904 年左右）以前，殖民政府基本上只能有效掌握海關貿易與人口等容易統計的國政資訊，對於牽涉繁雜測量的土地面積，以及必須以此為基礎加以抽樣推估的農產量，根本沒有精確統計的能力。參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讀者若檢查 1896 到 1904 年間土地面積與農產量的數額時，會發現一個奇特的現象，那就是這段期間水田面積竟從 243,538 甲，驟增為 312,599 甲，但之後則相當平穩的微量增長。參見臺灣畜產會編，《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該會，1941），頁 68。同時，米產量也從 1900 年的 3,675,262 石，快速驟增為 1904 年的 7,110,879 石，但其後則又保持相當平穩的變動。參見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檢查課編，《台灣の米》，頁 24。因此，日治初期數據的激烈變動，代表的不是田園面積或者農產量的真實變動，而是統計能力的變動所致。所以我們在討論日治初期的土地面積與農產量時，應以 1904 年全島性土地調查完成，殖民政府已經完整掌控臺灣土地生產資訊之後的資料為準。

<sup>18</sup> 十八世紀中期（乾隆中期）到十九世紀初，西部平原與沿山地區間的保留區大量開發，以上述竹塹三堡為例，保留區的米產量約為漢墾區的四分之三，再考慮到漢墾區在這段時間的增產，因此這段期間內，米產量增加為前期的兩倍左右應該是合理的推估。

<sup>19</sup> 如前述，上述竹塹三堡的隘墾區、噶瑪蘭廳、南投廳三個地區的水田甲數合計即有 28,372 甲，米總產量有 925,728 石（但其中約有三分之一係在同治到光緒年間開墾增產）。若再加上漢墾區、保留區已墾田園的增產，以及其他地區隘墾田園的拓墾，因此我們認為十九世紀初期到中期開港為止，全臺米產量增加約 149 萬石，應該不是個過高的估計。

有了米產量的估計，我們還需要人口的估計，才能估計島內米消費量，從而估計米出口量的演變。有關清代人口演變的估計，由於清代人口統計體制的限制，與水田面積和米穀產量一樣，不容易有準確的估計，而且學者們的估計其實也眾說紛紜，難有定論。<sup>20</sup> 筆者在此主要依照 John Shepherd 的整理與估計來進行討論。<sup>21</sup> 其估計 1756 年臺地人口約為 660,147 人，1777 年的人口為 839,803 人，1824 年的人口則約 1,786,883 人，而 1893 年的人口則為 2,545,731 人。另外關於島內的米穀消費量，依照學者估計，清代與日治時期臺灣每人每年的平均米食用量，約為兩石左右。<sup>22</sup>

我們利用以上的米產量、人口數與個人每日米食用量，製成表一。關於表一臺米出口量的估計，另有兩個估計，某個程度上可以佐證此處所提出的推估數額。首先，王業鍵根據清代福建的糧食需求狀況以及臺地的生產狀況，曾估計十八世紀中期，福建四個缺糧府（福州府、汀州府、漳州府、泉州府）每年短缺糧食在 210 萬到 260 萬石之間，漳泉兩府的缺額約為 150 到 200 萬石間，而臺灣米出口到福建地區的數量約為 100 萬石。<sup>23</sup> 其次，道光 13 年（1833）在鹿港擔任海防同知的官員陳盛韶，他掌管中部海防的管理，在任期間並常訪問地方耆老民情風俗，對於臺灣米穀出口的情況擁有相對清楚的第一手資訊。陳盛韶在其著作《問俗錄》中，提到當時臺灣豐年時，各地港口輸出臺米約 200 餘萬石。<sup>24</sup> 因此，表一中對於 1756 年與 1833 年臺米出口量的估計，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可靠性。

<sup>20</sup> 有關清代人口數的估計，謝美娥曾詳細整理討論各個學者的數據，並得出自己的估計，請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293-336。由於筆者對於謝美娥相關論證未能完全同意，而且 Shepherd 對於臺灣土地開墾的進程有清楚完整的認識，其對人口數據的推估應較為可信，因此筆者仍選擇以 Shepherd 的推估作為以下討論的基礎。但就筆者以下有關米出口量的討論來說，謝美娥與 Shepherd 在人口估計上的差異，其實不致於改變以下的主要論證。

<sup>21</sup>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61, table 6.4.

<sup>22</sup> 清代臺灣米消費量的估計，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58。日治初期米消費量的估計，參見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60，表 1.9。

<sup>23</sup>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於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第二冊，頁 126-129。

<sup>24</sup> 陳盛韶曰：「臺灣沿海多種番薯、花生、甘蔗、豆麥，近山沃衍宜稻，一年耕有五年之食。內地福、興、漳、泉四府山多田少，必藉臺米接濟。吳、越、粵東米貴，海舶亦聞風販賣。臺、鳳兩縣由鹿耳門出口，嘉義縣由五條港口出，彰化縣由鹿仔港口出，淡水由八里坌口出，皆屬正口。其他私口，小船附載不少，如噶瑪蘭有蘇澳、竹塹有大安、彰化有鰲溪是也。豐年，臺灣大率販運二百餘萬石」。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70。



表一 清代臺灣人口以及每年米產量、消費量與出口量之估計，1756-1893<sup>25</sup>

| 年度   | 推估人口      | 米產量    | 米消費量   | 米出口量   |
|------|-----------|--------|--------|--------|
| 1756 | 660,147   | 232 萬石 | 132 萬石 | 100 萬石 |
| 1810 | 1,427,219 | 464 萬石 | 285 萬石 | 179 萬石 |
| 1833 | 1,870,605 | 557 萬石 | 374 萬石 | 183 萬石 |
| 1860 | 2,000,000 | 613 萬石 | 400 萬石 | 213 萬石 |
| 1893 | 2,545,731 | 643 萬石 | 509 萬石 | 134 萬石 |

資料來源：1756、1893 兩個年度的推估人口數，依照 Shepherd 推定的人口數，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61, table 6.4。1810、1833、1860 三個年度的人口數，係依據 Shepherd 推定的人口數與各期人口增長率另行推估而得（參見以下附註）。米產量根據以上正文之相關討論；米消費量則根據人口數乘以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 2 石計算而成；米出口量為米產量減去米消費量而得。

說明：1810 年的人口數，利用 Shepherd 推定的 1777 年數額與 1777-1824 年間人口增長率（1.62%）加以推估，計算得出為 1,427,219 人。1833 年的人口數，則以 1824 年的數額與 1824-1893 年間年增長率 0.51% 來推估，計算得出為 1,870,605 人。至於 1860 年的數額，若根據 1824 年的數額，加上其後 0.51% 的年增長率推估，應為 2,146,001 人。但筆者以為 1824 至 1895 年間人口增長率應分兩期，前期因為人地比率壓力最大，人口增長率應該較低，後期開港之後，因為茶與樟腦等新產業的發展，生存壓力減輕，人口增長可能較為快速，因此筆者將其修正為約 2,000,000 人左右。

根據表一，首先我們注意到割臺前臺灣的米產量至少高於 600 萬石，遠高於王世慶認為的數額。同時，謝美娥雖接受王業鍵的估計，認為十八世紀中晚期臺米出口數額約 100 萬石，但因對臺地的開墾進展認識不足，從而誤以為十八世紀中晚期到十九世紀初，米出口數額維持在 100 萬石左右。如上所說，十八世紀中期到十九世紀初，臺灣番地開墾進展迅速，米產量增加數額遠高於米消費量的增長，因此米出口量應該是增長。同樣的，到了十九世紀中葉開港前，她認為米出口量持續衰減到 30 到 60 萬石左右的說法，也值得商榷。因為道光到咸豐年間，臺地米產量雖增長有限，但因隘墾區的拓墾，其實米出口量可能仍然維持類似的水平，或者說不至於降低太多。

撇開上述表一估計是否合理的問題，其實僅根據商品交換的原理來說，謝氏的估計也是難以成立。臺地在開港之前，主要利用米、糖出口來交換生活所需的

<sup>25</sup> 筆者在另文中，為了有效證明筆者認為「晚清臺米仍為出口大宗」的命題，利用日治初期的臺米出口數額資料，對 1860 年代與 1895 年代的臺米出口數額，作出了較此處更為保守的反向推估，依該文估計，1860 年代的臺米總出口量（不扣除進口米量）約 185 萬石，1895 年約 85 萬石。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235-238。

內地手工業產品，其他出口品的出口值極為有限。<sup>26</sup> 而在十九世紀中葉開港之前，臺灣的糖產量增長相當有限，因此大量人口增長所需的內地生活用品，主要應以臺米出口增加所得的外匯來購得。<sup>27</sup> 試想十八世紀中期到十九世紀中葉，若如謝美娥估計人口增加為原有的 2.3 倍左右（依 Shepherd 的估計約為三倍），但米出口量卻反而減少約一半。這樣的話，臺地人民的手工業商品消費額，等於驟減為原有的四分之一左右。但根據一般認識，臺灣在開港之前，一般人的生活用度儘管因為人地比率的緊張，略有下降，但絕不至於如謝氏所估計的減少為原有的四分之一。<sup>28</sup>

## （二）十九世紀初期以後臺運體制崩解的原因

康熙中期清朝領臺以來，清廷為免臺地糧食不足，除准許商船每船帶食米 60 石出口外，基本上採取嚴禁民間米穀出口的政策，惟對於官方徵收所得的米穀尚無定期運往福建地區運用的制度性規劃。但當時已有零星史料指出臺地民間米穀時常走私輸出福建各府。<sup>29</sup>

<sup>26</sup> 開港前除了米、糖以外的輸出品，缺乏可靠性的估計。開港以後，根據清代海關統計 1868 年、1880 年、1894 年，臺灣除米、茶、糖、樟腦、煤等主要出口品之外，其餘數百種出口品的總值比例，僅占全部出口品的 18.5%、8.5%、4.8%；且這一統計中實際上遺漏了大量經由中式帆船出口的米出口值，若將其加入其他出口品，所占比例可能更低。各單一品項的出口價額，更是難與前述幾項主要出口品相比，因此筆者以上說法應屬可信。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總 14、22、477、492；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總 1057、1077；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215-252。

<sup>27</sup> 根據日治初精確的海關統計，1897-1899 年間臺灣糖出口量每年為 65-70 萬擔間，而清代初期的糖出口量，據郁永河與黃叔 兩位清代有名文人官員的估計，則約 50-60 餘萬擔，顯示清代以來臺灣的糖出口量增加有限。參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自明治二十九至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36），頁 91、503；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4 種，1959；1697 年原刊），頁 31；黃叔 ，《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21。另根據臺灣開墾歷程亦可以有效確認，乾隆中晚期以後，臺灣糖產量應該增加不多。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一書之 58 頁，「圖 3.1 臺灣糖業分佈略圖」顯示了臺灣種植蔗產糖的區域，將該圖與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75, “Map 6.4: The Expansion of Han Agricultural Settlement” 一圖對比，可以發現臺灣種植甘蔗的主要區域，皆在乾隆中期以前開墾完畢，清代全期臺灣的蔗田生產力與榨糖技術並無有效進展，因此其後蔗糖產量增加有限。

<sup>28</sup> 謝美娥針對十八世紀中期到十九世紀中期，臺地人口增加比例以及米出口量變動的估計，分別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37、406。但此處提到若其有關人口與米出口量說法為真，則這段期間臺地人民的手工業商品消費額將減為原有的四分之一左右。此數據係筆者依其主張進一步推論而得，用以證明其有關米出口量變動說法說服力不夠。

<sup>29</sup> 栗原純，〈清代台湾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頁 6-7。

雍正年間，清廷積極規劃全國的財稅與糧食政策，臺灣也在這一時期開始籌議將正供米穀或官方採買米穀，定期運往福建等地供作駐地兵、眷米穀或者民間平糶穀的政策，此即所謂臺運政策的濫觴。雍正、乾隆初期清廷積極配合倉儲、採買、糶運等政策，推動臺運體制的完善化，試圖維繫福建地區（包括臺灣）糧食供給的穩定化。但乾隆元年到乾隆 11 年（1736-1746）間，臺運積滯非常嚴重，清廷乃裁減每年定期平糶米的運送，並重新規劃商船帶運官穀的詳盡方案。<sup>30</sup>

乾隆中期，為了進一步解決福建民食不足問題，放寬了商船自身帶米出口的限額。但乾隆晚期臺運日漸停滯，清廷屢次透過改變各類船舶配穀辦法、加強沿海私口船舶的走私控管、增開中北部正口的等方式，希望增加正口商船的出入數，並藉以維繫以商船帶運臺運米穀的順暢。儘管如此，臺運終究日益崩解，道光年間臺運米穀日漸折銀，該制度並於同治 6 年（1867）完全停止。<sup>31</sup> 臺運的年額與制度演變簡要歷程，參見表二。

本文在此關切的不是前人已經討論甚詳的臺運運作與政策演變部分，而是關注於兩個臺運相關議題，一是在臺米整體出口中臺運米穀與民間米穀各自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是臺運在十九世紀初期日益停滯的原因。關於前一個議題，過去學界傾向於過度誇大臺運在臺米輸出中的重要性，如王世慶在討論臺米輸出議題時，誤認為臺灣外銷米穀以臺運的兵眷米穀為主幹，而商人交易的民間米穀則是次要的。<sup>32</sup> 另外，高銘鈴則過度相信官員有關臺運或者臺米流通的說法，因此誤認為臺米流通在乾隆中期以前是以臺運米穀為主，其後民間米穀出口方才超過臺運數額。<sup>33</sup>

但如上一小節所論，臺灣從領臺伊始就與福建等地建立米、糖輸出，以換取手工業品輸入的經濟結構。對於在臺地拓墾的多數米作農民來說，其所生產的米穀除了自家食用與繳交給官府正供外，其餘部分必然得出售給商人，由其出口至對岸，否則將無從獲取銀錢用以購買生活所需的手工業品。就此說來，從康熙中期領臺以來，儘管官方採取禁止米穀出口的政策，但實際上就如禁止人口渡臺的政策一樣並無過多的實效性。因此，康熙中期以來除了官方米穀的出口外，即有

<sup>30</sup> 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頁 27-31。

<sup>31</sup> 有關此一過程，詳參高銘鈴兩文，〈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 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 87-115；〈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87-117。

<sup>32</sup>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頁 120。

<sup>33</sup> 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頁 32-33。

表二 清代臺灣臺運年額與制度演變，1725-1867 年

單位：石

| 年代      | 正供年額      | 臺運類型與年額                                            | 制度變革                                                                                                                |
|---------|-----------|----------------------------------------------------|---------------------------------------------------------------------------------------------------------------------|
| 雍正 3 年  | 穀 140,261 | 合計米 60,650<br>眷米 10,650、平糶米 50,000                 | 新增臺灣駐屯兵眷米與每年福建平糶米                                                                                                   |
| 雍正 4 年  |           | 合計米 66,772<br>眷米 10,650、兵米 6,122<br>平糶米 50,000     | 新增金廈提鎮兩標兵米兵米                                                                                                        |
| 雍正 7 年  |           | 合計米 83,000<br>眷米 12,000、兵米 21,000、<br>平糶米 50,000   | 再增部分金廈提鎮兩標兵米                                                                                                        |
| 雍正 8 年  | 穀 169,267 | 合計穀 166,000<br>眷穀 24,000、兵穀 42,000、<br>平糶穀 100,000 | 從運米改為運穀                                                                                                             |
| 雍正 10 年 |           | 合計穀 179,830<br>眷穀 22,260、兵穀 57,570、<br>平糶穀 100,000 | 新增督標四營兵穀                                                                                                            |
| 雍正 13 年 |           | 合計穀 185,850<br>眷穀 28,280、兵穀 57,570、<br>平糶穀 100,000 | 新增部分眷穀                                                                                                              |
| 乾隆 6 年  |           | 合計穀 156,137<br>眷穀 28,280、兵穀 57,570、<br>平糶穀 70,287  | 減少部分平糶穀                                                                                                             |
| 乾隆 10 年 | 穀 169,500 | 合計穀 170,137<br>眷穀 28,280、兵穀 71,570、<br>平糶穀 70,287  | 1. 增加閩安南澳兵穀<br>2. 重申康熙晚期規定，商船帶米出口限 60 石                                                                             |
| 乾隆 11 年 |           | 合計穀 99,850<br>眷穀 28,280、兵穀 71,570                  | 1. 取消每年平糶穀，並規定臺灣倉儲存穀 40 萬石，有需要時用以平糶福建所需<br>2. 因已積存臺運未運穀 349,000 餘石，因此改革臺運方式，規定依商船大小負擔臺運的數額<br>3. 規定商船發生船難時，臺運米穀賠償辦法 |
| 乾隆 24 年 |           |                                                    | 因福建米穀需求吃緊，規定商船帶米出口限額增為 200 石                                                                                        |
| 乾隆 38 年 |           |                                                    | 再度改革船舶運送臺運的數額，依船的類型與大小重定配穀數額                                                                                        |
| 乾隆 48 年 |           |                                                    | 再度改革船舶運送臺運米穀的數額<br>將船分成兩類（糖船、橫洋船）配穀                                                                                 |
| 乾隆 49 年 |           |                                                    | 1. 為處理船舶非法進出鹿港問題，設鹿港為正口，規定與泉州蚶江口對渡，開始配運臺穀<br>2. 再度改革船舶運送臺運數額，將船分成三類（糖船、橫洋船、蚶江船）配穀                                   |
| 乾隆 53 年 |           |                                                    | 1. 再度改變三類船舶臺運數額<br>2. 為處理八里坌非法渡航問題，將八里坌開為正口，與福州五虎門對渡，但不配運臺穀                                                         |
| 乾隆 55 年 |           |                                                    | 規定廈門白底踞船可以直航鹿港，並規定臺運數額                                                                                              |

|         |           |                |                                                                        |
|---------|-----------|----------------|------------------------------------------------------------------------|
| 嘉慶元年    | 穀 190,933 | 眷穀、兵穀合計 84,689 | 約從乾隆 38 年兵眷米略有刪減<br>個別數額不詳                                             |
| 嘉慶 14 年 |           |                | 1. 再度改革船舶配運臺穀的數額，依照樑頭配穀，漁船也需配穀<br>2. 因蔡牽之亂，臺運未搬穀累積至 16 萬餘石，規定分成五年由商船運完 |
| 嘉慶 15 年 |           |                | 1. 規定八里坌開始配運臺穀<br>2. 議定鹿耳門、鹿港、八里坌與對岸三正口，可相互對渡                          |
| 嘉慶 16 年 |           |                | 臺運未運穀積累過多，臺防廳、蚶江廳專雇商船運穀 10 萬石                                          |
| 嘉慶 17 年 |           |                | 再度改革船舶配穀辦法                                                             |
| 嘉慶 19 年 |           |                | 再度改革船舶配穀辦法                                                             |
| 嘉慶 22 年 |           |                | 議定更詳細的「配運臺穀條款章程」，並修正米穀賠償辦法。                                            |
| 嘉慶 23 年 |           |                | 專運再度實施                                                                 |
| 嘉慶 25 年 |           |                | 專運再度實施                                                                 |
| 道光 6 年  |           |                | 五條港、烏石港開設為正口，但不配運。（五條港道光 10 年開始配運）                                     |
| 道光 8 年  |           | 兵穀 65,000      | 1. 因臺運遲延，眷米改折銀發給<br>2. 又改變船舶配穀辦法                                       |
| 道光 18 年 |           |                | 樹苓湖（下湖）開為正口，配運臺穀                                                       |
| 道光 21 年 |           | 兵穀 32000       | 停運部分兵米，折銀發給                                                            |
| 同治 6 年  |           |                | 臺運全停，各營兵米全數折銀                                                          |

資料來源：主要整理自高銘鈴三篇文章，〈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証について〉，頁 27-31；〈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 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 87-115；〈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87-117。<sup>34</sup>

說明：雍正初期臺運運送的是米，雍正 8 年之後改運送穀。

更多的民間米穀透過商船走私出口（少數係合法給照採買）到對岸各地。<sup>35</sup>

接著，我們討論十九世紀初臺運停滯的原因，部分學者傾向於根據官方說詞，認為乃是十九世紀前期臺灣人口日增、耕地擴展有限，以致餘米日減，臺米輸往內地日漸稀少，往來兩岸船舶也日少，以致倚賴商船配運的臺運停滯。<sup>36</sup> 與此相對，精研臺運政策與體制演變的高銘鈴，則對於十九世紀前期以來臺運停滯的原因與臺米流通的相關演變，提出不同看法：首先，他認為臺運的崩解主要是幾個

<sup>34</sup> 臺運相關演變，另可參見施添福，〈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意義〉，收於施添福，《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235-289；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頁 71-124。

<sup>35</sup> 臺灣不同時期臺米出口的數額，參見前面表一的統計推估。

<sup>36</sup> 如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頁 167。另外，謝美娥雖然糾正王世慶的誤解，主張民運米穀的數額應該高於臺運，但她基本上依循洪美齡的論法，認為臺運的停滯多少代表臺米輸出的趨勢。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48-383。

正口商船入口數的遞減，而這又與幾個正口港口淤積、正口胥吏規費不當徵收、正口多開數口、商船漁船改入小口，以及嘉慶年間海盜滋擾、<sup>37</sup> 引發糖船未經福建逕自北上各港有關。高銘鈴並不認為臺運的停滯必然代表臺米輸出的減少，他主張十九世紀初臺米輸出有區域性的變化，由過去以南部為主，轉為以中北部為主要輸出地區。且臺灣與福建兩岸各小口之間走私的米穀數量應該相當可觀。<sup>38</sup>

其次，針對山本進指出的，1820 年代臺米輸出區域已由福建轉向江浙、天津等市場。高銘鈴則指出儘管臺米市場有往他省擴大的現象，但臺灣與福建之間的米穀與手工業商品的交易關係仍然緊密。依其估計，臺灣中北部的米移出量以及從小口的走私出口量合計起來，道光中期每年臺米輸出到福建的數額應該超過 30 萬石。<sup>39</sup>

其三，高銘鈴也批判鴉片戰爭後洋米進口至華南市場，臺米已遭取代因而滯銷的說法。他指出鴉片戰爭後洋米經由廈門流入福建市場，臺米在福建市場需與洋米競爭，一時之間有從福建市場被驅逐的態勢，臺米可能因此改販賣往浙江等地。但因太平天國之亂，清朝整體米穀需求大增，清廷透過捐納與招商採買等政策，大量引導臺米銷往華中與華北市場。臺米商人因此不再受米禁政策限制，可逕自將臺米售往需求較高的區域，但基本上仍以銷往福建為主。<sup>40</sup>

對於高氏以上說法，有幾點值得商榷，首先，他認為臺運崩解的前兩個原因——港口淤積與正口胥吏勒索，以致進入正口的商船數目大減，應該難以成立。因為，如其研究自身所示，臺運早在十九世紀初期即已嚴重停滯，但鹿港係於嘉慶中期方才淤積，而鹿耳門則係道光 3 年（1823）才淤淺。因此顯然臺運的停滯與港口淤淺不會有太大關係。而且這兩個港口即使淤積，只不過各自更換鄰近的

<sup>37</sup> 關於嘉慶初年臺閩海域海盜問題，另可參見李若文，〈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頁 467-525；許毓良，〈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62-174。

<sup>38</sup> 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104。另外，吳玲青基本上也贊成高銘鈴對於臺運原因的解釋，但她試圖指出這些原因背後更深層的結構性原因乃是米價因素。她主張乾隆晚期臺灣南部米價過高，進口臺米的商人不入南部正口，轉而進入中北部港口，以致占臺運大宗的南部正口商船過少、配運停滯；道光中期，則是臺灣南北兩地米價同時高昂，臺米出口到漳泉地區獲利減少，以致商船不入南北正口，轉而出入私口、規避臺運，更進一步造成臺運的全面停滯。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頁 71-124。

<sup>39</sup> 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105-106。

<sup>40</sup> 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107-111。

外港當作外口，鹿港與府城作為港口市街與商品集散中心的地位仍然成立，而且外港船舶仍經由正口港進行掛號配運等行政事宜。<sup>41</sup>

應注意的是，主張兩個正口港在嘉慶中期以來商船進出日減的說法，完全與兩個港口城市的社會經濟發展歷史相悖。根據研究，鹿港最繁榮的時期乃是道光年間，商艘往來絡繹不絕，道光末年（1850）以後方轉趨沒落。<sup>42</sup> 而鹿耳門港雖於道光3年淤淺，但相關港口管理機構也隨之移到安平港，道光、咸豐年間的安平港其實非常繁榮，所以才會被西洋人要求開港貿易。<sup>43</sup> 因此，以港口淤積或者正口商業衰敗作為臺運停滯理由的說法，與鹿港和府城這兩個正口港的實際發展歷程無法對應。

進一步來說，如表一所示臺運的數額在乾隆11年為99,850石穀，而在道光8年（1828）減為65,000石穀。而鹿耳門（安平）港所需負擔的臺運數額，在乾隆11年時因無其他正口港，其所需配運的穀數為99,850石穀，但到了道光初期已有鹿仔港、五條港、樹苓湖、八里坌等一起負擔配運，其所需負擔的配運額僅剩約22,062石穀。乾隆中期鹿耳門（安平）港的臺運基本上尚可有效運作，為何道光初期配額大量減少反而無法配運完成，難道鹿耳門（安平）港的商船入港數，在道光初期竟然減少為原來的四分之一了嗎？

<sup>41</sup> 林玉茹在研究港口的發展時，提到港口的發展主要與行政、軍事、商業及港口自然條件有關。並曾以鹿港為例，指出一個港口如若其他條件甚佳，即使港口條件趨於惡化，但因港口各種機能的惰性，通常會選擇另一鄰近港口作為外港，在一定時間內繼續行使其港口的功能。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74-75。

<sup>42</sup> 道光12年左右成書的彰化縣志，記載：「鹿仔港，烟火萬家，舟車輻輳，為北路一大市鎮。西望重洋，風帆爭飛，萬幅在目，波瀾壯闊，接天無際，真巨觀也。」；又曰：「鹿港，泉、廈商船向止〔只〕運鹹米、糖、油、雜子，到蚶江、廈門而已。近有深滬、獺窟小船來鹿者，即就鹿港販買米、麥、牛骨等物，鹹往廣東、澳門、蔗林等處。回時采買廣東雜貨、鮭、草魚苗來鹿者，名曰南船。」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2年原刊），頁21、24-25。另外，鹿港海防同知陳盛韶，提到道光13年間臺灣豐年輸出約200餘萬石時，也提到臺米雖由私口小船出口不少，但載米商船主要經由鹿港、鹿耳門、八里坌等正口出口。參見註腳25引文。施添福利用鹿港的廟宇與公共建築的新建與修築年代資料，指出乾隆50年到道光中期是鹿港發展的黃金時代，道光末期以後方才轉趨沒落。施添福，〈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意義〉，頁238。

<sup>43</sup> 姚瑩在〈覆曾方伯商運臺米書〉（道光20年）中提到：「鳳山無大口，其東港、打鼓港僅容數百石之澎湖船，內地商船從無到者。米皆載至郡中〔按：府城〕，俟廈門商船夏至國賽港、冬至四草湖，以為出糶。」參見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第83種，1960），頁136。此一引文雖不無貶抑東港與打鼓港兩岸貿易能力的嫌疑，然其說法顯示，當時鹿耳門港口雖已淤積，但臺南府城當時仍擁有完備的商品集散功能，且外口港商船出入口掛號與臺運仍由安平港負責。有關道光年間鹿耳門、安平港演變情形，另可參見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1965），頁78-111；鹿耳門志編輯委員會編，《鹿耳門志：第一輯》（臺南：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董事會，1962），頁13-33。

實際情況應非如此，假若不計米與其他出口品，臺灣南部主要出口品之一的糖，因為主要運銷華中、華北等地，僅能透過大商船運送，開港以前一半以上透過安平港（鹿耳門）出口，其餘透過打狗、東港、樸仔腳、北港、鹽水港等移出。保守估計假設僅由安平港移出一半約 30 萬擔的話，以 3,000 石大船計共需 100 艘糖船，依嘉慶 19 年（1814）規定二丈以上糖船每艘配運臺穀 360 石，則已可配運 36,000 石。<sup>44</sup> 但開港前安平港的糖占全部出口品應該不到二分之一，如此說來假若所有入港商船遵守規定配穀的話，其數額絕對遠超過所應負擔的 22,062 石穀。就此看來，主張商船不入正口為臺運停滯主因，實有問題。<sup>45</sup>

另一方面，雖然高銘鈴等學者認為當時的沿岸私口不遵守官方規定，私自設口徵收規費，容許商船、漁船進行兩岸非法對渡貿易，因此擠壓了正口商船的貿易活動。如前述儘管臺灣各地隨著開墾與經濟的開展，陸續有從事米穀對渡的私口港出現，但依據臺灣港口史的研究，幾個正口港並未隨著這些私口港的興起而沒落。實際上，儘管許多私口與對岸進行許多直接對渡交易，但仍與正口間有著頻繁的交易往來，並提昇了正口的商業集散與中心地位，從而可能增加了兩岸商船在正口的對渡數目。<sup>46</sup>

更重要的是，學者們未曾思考到既然私口所在地區的文武官員與胥吏准許私口的非法設口與徵稅活動，那麼同樣的正口官員所謂的商業衰敗商船不來，以致臺運無法按時足額交運的說法，很有可能也只是掩護非法活動並免除入口商船臺運負擔的行政託辭罷了，否則如何解釋以上港口發展史研究一再指出的嘉慶道光年間各正口港皆蓬勃發展的事實呢？實際上，有關港口行政的陋規與違法作為，

<sup>44</sup> 開港以前，臺灣南部糖的運銷路線，參見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唐立），〈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として中心〉，《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1984 年 12 月），頁 59-60。根據海關統計開港期間，臺灣糖出口數額平均約 60 萬擔以上。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46。

<sup>45</sup> 有些學者認為臺運停滯原因，係因來臺商船太少太小，無力分運數萬石官穀，或者認為臺運對於當時的海上貿易構成嚴重阻礙，以致海上貿易衰敗促成了臺運自身的衰敗。對這些說法，楊彥杰表示反對。他認為嘉慶道光年間正是臺灣商業貿易高度發達的時候，鹿港與臺南府城都是最繁盛的時候，上述說法難以成立。但令人疑惑的是，楊彥杰卻與高銘鈴一樣，贊同港口淤積與商船不入正口，是臺運崩解的主要原因。他沒有注意到這些原因，與其強調同時期鹿港、郡城商業繁盛之現象，剛好是矛盾的。楊彥杰，〈清代臺灣大米對福建的輸入：以兵眷米穀為中心〉，頁 75-77。

<sup>46</sup> 有關臺灣各個時期各級港口的層級關係之關聯與演變，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另外，依照楊惠 對於梧棲港的研究，以米穀出口為主的私口港的興起，對於其鄰近的正口港並不會造成正口港航運貿易的衰頹，因為梧棲港伴隨米穀對渡貿易的開展，仍與鹿港維持緊密的中介轉運關係，即透過鹿港進口或出口其他商品。楊惠，〈清代至日治時期的梧棲港街及其貿易變遷〉（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41-45。



從清初以來就是很常見的現象，不僅私口港如此，正口港亦是如此，並非直到嘉慶道光年間臺運停滯時方才如此。

在私口港的部分，鹿港與八里坌未曾開放為正口港時，早已船舶雲集，對渡商貿繁榮，其後乾隆 49 年（1784）與乾隆 53 年（1788）官員，方以經濟管制與治安為由向清廷奏請開放，同一時期其他沿海較小港口也陸續發展違法的對渡貿易。<sup>47</sup> 而正口港在港口配運行政上的違法作為，從清代中期以來就時有所聞，而且慢慢形成慣例，如乾隆晚期正口差弁常常違法配穀，如不配運實穀，而收取陋規配運折色，由配運船舶到福建再買穀交倉，或者徵收陋規准許商船多帶臺米出口，更甚者直接收取陋規免除配運。且這些作為不僅差弁如此，連官員也知之甚詳，並從中分得大量陋規。<sup>48</sup> 事實上，道光 16 年（1836）閩浙總督在檢討臺運停滯的原因時，即明白質疑了地方官員所說正口商船過少的說法，指出行政舞弊方為主因。<sup>49</sup>

進一步來說，對於負擔各項配運功能的商船與正口港的守口官弁來說，收取陋規免除臺運負擔是相當合理的選擇。對於正口港商船來說，相比於接受配運任務的時間稽延以及收受、繳交臺運米穀時，所需承受的規費勒索與負擔，直接付出一筆公定的規費，藉以免除各項配運負擔，應該是降低交易成本的最佳作法。而對於管理正口的相關人員來說，商船入口是一切規費的來源，因此，利益自然會規範其規費的索取限度。如果其規費徵收過高，則商船將轉入其他口岸、不願再來，為免殺雞取卵，則這些港口所收規費必須適量，藉以吸引商船願意回到此一口岸交易。進一步來說，守口官員胥吏為了吸引商船多多進出口岸，因而在收取必要規費後，配合出口商船非法逃避臺運負擔，也是可以想見之事。<sup>50</sup> 因此，筆者以為所謂正口商船稀少，以致配運不足的說法，應該並非事實。

<sup>47</sup>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六章，頁 199-260。詳細討論了 1731 年間開始，沿海各港口陸續進行違法對渡貿易的情況，顯示私口港的違法對渡絕非十九世紀初才發生的狀況，因此認為此時方因此導致正口港商船減少一說，時序上顯然對應不上。

<sup>48</sup> 十九世紀初之前正口港守口弁差與商人各以己利違法配運的情形，參見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 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 97-105。可惜的是他並未從這些事件聯想到，正口港商船稀少一說可能也是這些違法行政的延伸。有關正口官弁違法收取陋規情形，另參見施添福，〈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意義〉，頁 275-276。

<sup>49</sup> 程祖洛曰：「迨嘉慶初年以後，經徵之縣令既藉口民欠，經配之廳員又謾諸渡臺船少，而內地口員則以商船不願渡臺、未便強之使往，彼此互相推諉；因立章程屢更，遂至法愈密而弊愈滋，短欠歲以萬計。」《軍機處錄副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069859。

<sup>50</sup> Van Dyke 在討論鴉片戰爭前，廣東與福建各地港口鴉片走私貿易的進口活動時，提到各地的海關或守口官員，為了競爭這些走私活動的客戶，如何相互競爭提供適當的服務，以便能夠吸引船隻持續進入

最後，關於 1820 年代臺米銷售區域演變問題，高銘鈴對山本進的批判是成立的。但其估計臺米輸出到福建的總額（30 萬石以上）實在過低，如同本文上節的估計所示，這樣的出口數額，難以維繫臺地多數以米作為生的農民生活所需，因此應遠高於這一數額。至於十九世紀中期洋米與臺米競爭的問題，高銘鈴主張臺米在咸豐年間後，在福建為中心的大陸市場競爭力仍然很強，這點沒有問題。但他認為道光晚期臺米在福建市場的地位曾經短暫被洋米威脅，後因太平天國之亂，大陸各省米穀需求大增，臺米輸出危機方才解除，這一說法卻有問題。這與其誤信治臺官員徐宗幹的說法有關，參見本文下一節有關洋米進口華南的分析。

### 三、十九世紀中葉前後洋米取代臺米的問題

學界有關十九世紀前後臺米市場為洋米所奪一說，主要根據道光晚期擔任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徐宗幹（1848-1853 年間在臺任官）其文書說詞。徐宗幹在〈請籌議備貯書〉一文中，說道：

履其地而後，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六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銀何以日少？洋煙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sup>51</sup>

又言：

米穀不流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賤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無內地之米船，即無外來之貨船。往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各廳、縣雖有海口，幾成虛設。<sup>52</sup>

---

該口岸，藉以獲取更多的規費。依其說法，口岸競爭本身促使各口岸官員不可能收取過高規費，以免商船改入其他口岸。他更強調包括皇帝在內各級上官可能也都清楚這些非法行為，但為了維繫海關所取得的財政收益，一般來說不願過度干涉海關的活動。參見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ese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17-141.

<sup>51</sup> 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上冊，頁 282。

<sup>52</sup> 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頁 283。

另一個常被引為根據的說法，是曾任臺灣府學教諭，並與徐宗幹同地任官時有往還的劉家謀（1849-1853 年間在臺任官），在其詩集〈海音詩〉中之描述。詩云：「蜀糖利市勝閩糖，出峽長年價倍償；輓粟更教資鬼國，三杯誰覓海東糧。」<sup>53</sup> 他自作註解時言：

臺地糖米之利，近濟東南、遠資西北。乃四川新產之糖，價廉而貨美，諸省爭趨之，臺糖因而減市；英吉利販呂宋諸夷米入於中國，臺米亦多賤售。商為虧本而歇業，農為虧本而賣田，民愈無聊賴矣。『三杯』，臺穀名。<sup>54</sup>

對這兩個說法，學者皆逕自認定是反映了當時的歷史事實。<sup>55</sup> 然而，若細讀徐氏全文，將會明顯發現其說法，帶有強烈政治意圖，未必能夠反映當時的歷史現實。原來該文是他初任臺灣道時，為了讓自己在任地的施政能夠順利，向上級陳情希望減低臺地的財政負擔，並請求布政使司撥款給臺灣府庫，以便施政能夠順利。為了合理化自己請求撥款的說法，徐氏在文中一開始就強調「自古官有餘俸，而後可以講吏治」；<sup>56</sup> 又為說明地方財政的惡劣，他乃強調過去臺灣的財政確實不錯，但這幾十年來臺灣因為穀賤，民眾正供欠納甚多，以致「辦公日形竭蹶，是以司庫已扣而府庫未收者，愈積愈多。」<sup>57</sup> 他並強調由於臺地困窮，然不可能提高賦稅，因提高賦稅反而生亂。<sup>58</sup> 因此唯一的辦法，就是布政司庫能夠設法協助備貯府庫，地方官員方有經費可以施政。<sup>59</sup> 換言之，從整個文本來說，廣為學者引用的臺地困窮說法，乃是為了合理化其向上級要求減少臺地財政負擔的說詞罷了。

<sup>53</sup> 劉家謀，〈海音詩〉，收於王凱泰等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9。

<sup>54</sup> 劉家謀，〈海音詩〉，頁 9。徐宗幹在〈請籌議備貯書〉中也提到臺糖減市問題，但原因不是劉家謀所說四川糖的競爭，而是夷糖（即東南亞糖）競爭的問題。徐宗幹，〈斯末信齋存稿〉，頁 283。

<sup>55</sup> 王世慶、洪美齡、森田明、謝美娥等學者，都相信徐宗幹這一說法。如謝美娥認為：「可以說十九世紀中期以後由外洋海道而來的糧源之中，洋米替代了臺米的地位。」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50。

<sup>56</sup> 徐宗幹，〈斯末信齋存稿〉，頁 281。

<sup>57</sup> 徐宗幹，〈斯末信齋存稿〉，頁 282。

<sup>58</sup> 徐宗幹在臺任官之前幾年，臺灣縣的確發生一起官員收取田賦時折銀比率過高，引發縣民抗糧的事件。參見陳捷先，〈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案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1976 年 5 月）頁 197-220。

<sup>59</sup> 參見徐宗幹，〈斯末信齋存稿〉，頁 287-288。

但單就米價來說，徐宗幹的說法與當時官員呈報的糧價清單或者民間賬簿很不一致。依照徐文所言，1830-1850 年間臺灣糧價似乎一直處於低點，或者甚至愈來愈低，但實際上無論糧價清單或者民間賬簿皆顯示，1830-1845 年間幾乎皆處於相對高點；糧價降至低點的年份，依照糧價清單僅有 1848-1850 年，但依當時北部民間賬簿僅有 1848-1849 兩年。<sup>60</sup> 就此來說，徐氏說法委實令人存疑。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徐宗幹與劉家謀這兩個史料外，我們並未發現有其他史料提到或支持這段期間「洋米取代臺米」一說。事實上，同時期的中西方史料顯示，臺米在這段時期仍然大量銷往華南各地，臺灣、福建的地方官員以及中央和省級官府仍然將臺灣當作華南各省的米倉，並在災荒時期，發布各種行政命令要求採買臺米，以舒解各省糧荒。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儘管道光中期以來，洋米確實陸續進入華南的市場，但實際上洋米主要銷售於廣東地區（且未壟斷廣東市場），在福建的米穀市場所占有之比例也相當有限。

以下，我們分從臺米與洋米在福建米穀市場地位的演變這兩個面向，申論前述徐宗幹說法的誤謬，以便證實十九世紀中期到臺灣割讓日本以前，臺米仍然是華南地區重要的米穀供應來源。

## （一）十九世紀中後期福建、臺灣與中央各級官員有關臺米地位的觀察

眾多道光中晚期的文本顯示，當時的臺灣與福建地方官員一再肯定臺灣是福建等內地省分的重要米倉。這些資料證明臺米並未失去福建市場，甚至市場有日漸擴張的現象。

首先，道光 20 年（1840）間，鳳山知縣曹謹的幕僚林樹梅在其文章中，詳述了當時臺灣輸出大量米穀到福建，並從福建輸入手工業品的經濟關係。<sup>61</sup> 這顯示 1840 年代臺灣南部的米穀出口，仍然是相當重要的經濟活動。另外，莆田文人陳池養的文集《慎餘書屋詩文集》中的呈文與信函顯示，道光 16 年到咸豐 7

<sup>60</sup> 參見謝美娥利用糧價清單與王世慶的研究，所整理出的數據。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102-103、127-129、433。

<sup>61</sup> 「臺產惟穀最多，其餘百貨皆仰給於內地，內地亦資臺穀接濟。故商船多載貨來臺易，內地有秋商販不來，則穀多價賤，貨水價昂，無以便農，亦無以便商。此臺地情形，司牧者未可以穀賤為民利也，蓋穀賤則錢乏，貨昂則用賒。」林樹梅，〈論徵臺事宜書〉，收於林樹梅，《獻雲山人文鈔》（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67。

年（1857）間，臺灣一直都是福建南部的的主要米穀來源，甚至連閩北興化府缺糧時，也必須倚賴臺地米糧供應。如道光 16 年，興化府（莆田縣）水旱偏災糧食供應不足時，陳池養曾屢次致函官宦友人，請求派員到臺灣採買米穀以解興化米糧危機。<sup>62</sup> 又如道光 26 年，陳池養指出莆田天災缺米想購買臺米救急，但因漳泉搬買臺米甚多，價格必高，不利招商採買臺米，因此建議官員在浙江附近採買米穀回閩平糶。<sup>63</sup>

道光 27 年（1847），陳池養在〈興化糧食論〉一文中，詳細討論了福建各府包括興化府的糧食供需狀況，其中又提及臺米長期以來扮演的角色，並論及當時開始進口的洋米所扮演的角色。依其說法，當時臺米的市場並未被洋米取代，而是臺米進口不足，因此進口呂宋米以補不足。他更提到不招商至臺灣採買的部分原因，是憂心臺灣米貴，以及部分臺米改銷他省的現象。<sup>64</sup>

值得注意的是，他在道光晚期幾個文書中，還提到當時阻礙臺米出口到福建的重要因素，乃是福建「洋面有阻」、「盜賊風波」。換言之，道光 20 年代中期閩海洋面上海盜盛行，對於臺米外運構成了一定的阻礙。<sup>65</sup> 村上衛在其研究中，也

<sup>62</sup> 如道光 16 年，莆田縣因旱成災，陳池養致函地方官員：「伏乞公祖恩准出示，勸諭涵江及兩洋殷戶，就公字號商船內平雇數隻、并多雇惠安小船，向臺灣及江浙沿海米賤之區，糴買米石雜糧載入涵江。（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懇王慎初郡伯招商接濟民食公呈〉，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350。

<sup>63</sup> 陳池養文曰：「聞臺米尚不甚貴，然由涵渡臺，經過洋面不靖，招商既難，又漳泉搬運甚急，將來價必不賤。（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道光丙午懇趙珠浦邑侯詳請通商接濟民食公呈〉，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355。

<sup>64</sup> 陳池養文曰：「福建地狹民稠，昔人有三多之論，謂山多、海多、人多也，人多則食之籌也亟矣。福州為省會，閭閻鱗比，商賈輻湊，本地出產不能供五之一，無論豐歉，全恃延、建、邵米船接濟民食，後臺灣開噶嗎蘭，運米進省歲十萬石。上府米船少利遠者別糶不至，噶嗎蘭米船又駛往浙江售賣，省城乃憂米貴，今如前仍恃溪米也。下游漳泉二府，自康熙年間以迄於今，皆食臺米。今臺米之來漸少，又兼恃呂宋之米也。……莆田向多積穀，今乃絕少，雖由富富漸貧，亦患歲荒。不能糶，莫肯積貯，若常平之倉則更無填滿之一日，一遇米貴，倉無可發，無可糶事，急謀之外境亦已無及。況通商必須江浙年熟，招商又慮臺灣米貴，且皆來自海上，深懼洋面有阻。計惟呂宋之米，載以夷人，一呼即至，盜賊風波皆非所畏。本地殷戶宜公議備銀，船至統買，如價散賣，米多則價自平，……余至廈門，知呂宋米之可用救荒，為論垂後或將來可藉以濟乎，未敢必也。（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興化糧食論〉，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270-275。然如下所論，十九世紀晚期進口華南解決部分米荒難題的南洋米，主要是暹羅與安南米，而非呂宋米。相反的，呂宋在 1870 年代左右，已由米出口國逐漸變成米進口國。

<sup>65</sup> 陳池養在一呈文中，曾請求上級派遣廈門水師剿辦洋匪，以便「買米之船得以迅速往來，不憂攔阻，浙江沿海米價皆平，漁船小船必多貪價，搬運臺米亦可源源而來。（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四致霍蓉生司馬書〉，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443-446。陳池養在另呈中，提到當年春夏間有洋匪在洋面上生亂；又在另呈中，提到：「洋匪春夏在湄洲攔阻漳泉商船，並阻臺灣米船。（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致趙珠浦明府書〉，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451。

證實了道光 20 年代中期到咸豐中期，閩省海面上海賊活動盛行，後經英國海軍的介入打擊，方才有效抑制；顯示這一時期的海盜活動，對於臺米的輸出構成了一定的影響。<sup>66</sup> 咸豐 7 年，陳池養因莆田旱災，又再次請求知府轉詳泉州知府，分撥該處已進口臺米到興化府。<sup>67</sup> 以上這些文書說詞，顯示道光 16 年到咸豐 7 年間，臺米顯然並未失去福建市場。

另外，道光初期臺地官員在解釋臺運傾頹的原因時，雖然不斷提到臺地餘米無多，商船不來，乃是臺運衰頹的主因。但實際上，直至臺灣割臺前夕，清廷中央與省級官員仍然將臺灣當作採買米石救濟災荒的主要地區。道光 11 年到咸豐 11 年間(1831-1861)，清廷屢次發布派員採買臺米運撥災區的命令。內容如表三。

表三 採買臺米供應內地米糧紀錄，1831-1861

| 年度          | 主要內容                                                                                                                                                      | 出處                       |
|-------------|-----------------------------------------------------------------------------------------------------------------------------------------------------------|--------------------------|
| 道光 11 年 8 月 | 以浙江米價昂貴，命暫停海禁，招販臺米。從總督孫爾准請也。 <sup>68</sup>                                                                                                                | 《清宣宗實錄》，卷 195，頁 1081。    |
| 道光 13 年 4 月 | 諭有人陳奏，福建全賴臺灣米石……臺米為福建民食所需……著程祖洛、魏元烺會同悉心妥議，出示曉諭，廣為招徠臺商運米到口。                                                                                                | 《清宣宗實錄》，卷 236，頁 535。     |
| 道光 14 年 6 月 | 奏稱省城米價昂貴……廈門地方客販臺米較多，民食有餘，現在由廈門運省共米一萬九千六百餘石。又由省城泉州兩處商販臺米不下一萬餘石……至試用訓導周維翰、將買到臺米三千石，助入糶廠，減價售賣，又另備資本，赴臺購米，運省散賣，以平市價，洵屬急公好義。                                  | 《清宣宗實錄》，卷 253，頁 844-845。 |
| 道光 15 年 5 月 | 據稱福建省城，地狹人稠，產米不敷民食，全賴臺米接濟。向例臺灣客米，不准販運浙江廣東各省，原所以籌備民食。自道光四年，前任總督孫爾准，招商採買臺米，販運天津。海禁一開，雖奏明事竣仍照舊停止，而數年以來，臺米散出，犯禁圖利，來省甚少，閩中深受其害。……臺米不准越口販運，例禁綦嚴，著程祖洛等通飭各海口申明例禁。 | 《清宣宗實錄》，卷 271，頁 168。     |
| 道光 22 年 左右  | 至福建戰艦，則每年採買臺灣米十萬石，護至天津，驗閱如前，廣東戰艦，或採買暹邏米數萬石，護至天津，驗閱如前。夫放洋以紓直分遠近，粵東武舉人會試，附商舶北上者，往往順風七晝夜達天津。彼                                                                | 魏源，《聖武記》，卷 14，頁 29-33。   |

<sup>66</sup> 村上衛，〈十九世紀中葉華南沿海秩序的再編：イギリス海軍と閩粵海盜〉，《東洋史研究》63: 3 (2004 年 12 月)，頁 84、101-102。

<sup>67</sup> 陳池養文曰：「為米少價昂幾生事端，又各鄉貧民爭向富家乞糶盲動搶奪勢頗洶洶……沿海頗有偏港小船載回米石，隨糶隨空，不敷救濟。及至石集上訪知泉州之祥芝深滬等村，近日由臺載回米二十餘萬石，又在涵頭詢問衆人所言相同。此係漳泉民食之需，但與郡米價昂貴，情形急迫。不得不仰懇公祖，轉求本道憲，并移請泉郡府憲，迅賜派撥祥芝深滬等村運回臺米六千石以上，載入甫之涵頭港。(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咸豐丁巳稟懇蕭郡伯詳請，分撥泉州之祥芝深滬載回臺米，以濟莆田民食〉，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420。

<sup>68</sup> 陳壽祺提到當年運銷到浙江的臺米不下數十萬石。陳壽祺，〈與程梓庭制府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5。

|                |                                                                                                                                                                                               |                          |
|----------------|-----------------------------------------------------------------------------------------------------------------------------------------------------------------------------------------------|--------------------------|
|                | 夷船遠涉數萬里如咫尺，況版輿之內乎。臺米運津，本近年恒事，而暹米採買濟粵，亦康熙舊例，今但歲歲加運推廣，且可酌減南漕，以紓江浙民力之窮，非一舉而備數善乎。                                                                                                                 |                          |
| 道光 29 年<br>6 月 | 本年浙江災區寬廣，價昂貴，小民乏食堪虞。除外江內河商運米糧赴浙售賣者，過各關，昨已降旨均免納稅外，福建省如何招商販運臺米，山東省如何招商販運小米雜糧等項，並粵東洋米如何買運赴浙，均著各該督撫等體察情形，妥速辦理。                                                                                    | 《清宣宗實錄》，卷 469，頁 904。     |
| 咸豐 3 年<br>1 月  | 朕現聞閩省洋面，廣艇匪徒愈肆滋擾，臺灣米船，間被搶掠，以致臺米不能渡海，閩浙糧價增昂。                                                                                                                                                   | 《清文宗實錄》，卷 82，頁 25。       |
| 咸豐 4 年<br>2 月  | 據稱廣東洋米、福建臺米，向來米多價賤，兼有海道可通，現值支放不敷，自應急為籌備。著葉名琛、柏貴即遵前旨，迅速購買（洋）米數十萬石，並著王懿德購買臺米三十萬石，均按照該省實在市價採買，設法多備船隻，趁風信順利之時，運送天津。其米稅船鈔，均免徵收，並准帶貨物二成免稅。                                                          | 《清文宗實錄》，卷 121，頁 69。      |
| 咸豐 6 年<br>8 月  | 本年江蘇、浙江兩省，入夏以來，雨澤稀少，蘇常杭嘉湖等屬，被旱尤重，旱禾既皆黃萎，晚稻未能插蒔。以致米價勝貴，民食兵糈，均虞缺乏。自應暫弛海禁，招徠臺米，以資接濟。即著王懿德、呂佺孫，飭知臺灣鎮道，速即出示招商，販運米石，由海道運至江蘇之上海、浙江之乍浦、甯波等海口售賣。即由臺灣道發給執照，准其免稅，以期商情踴躍，源源轉運，毋稍遲誤。                       | 《清文宗實錄》，卷 206，頁 254-255。 |
| 咸豐 7 年<br>1 月  | 諭內閣，王懿德等奏省城糧價騰貴、請援案酌免貨稅、以廣招徠一摺。福建省近日米價踴貴，自應招商轉運，以濟民食。著准其查照歷屆成案，採買臺米，所有隨帶餘貨，均著免稅二成。俟糧價漸平，即行停止。                                                                                                 | 《清文宗實錄》，卷 217，頁 397。     |
| 咸豐 7 年<br>6 月  | 本年進倉新漕，為數無幾，粳米一項，急應寬為籌備。江浙兩省，素稱產米之區，上海甯波各口，又為臺米可通之地。著何桂清、趙德輿、晏端書查照成案，招商認辦粳米二三十萬石，運赴天津，官為收買。                                                                                                   | 《清文宗實錄》，卷 229，頁 572。     |
| 咸豐 10 年<br>7 月 | 又諭，王有齡奏浙省需米甚殷，援案招商懇請免稅等語。浙江軍需民食，需米甚殷，現經該撫出示招商，購買臺米、洋米。並咨閩廣等省，一體招商運米赴浙，所有經由水陸各關口，著准其一律免稅，以廣招徠而資接濟。                                                                                             | 《清文宗實錄》，卷 326，頁 846。     |
| 咸豐 10 年<br>9 月 | 京倉為積儲重地，俸餉攸關，自應豫籌接濟，以免匱乏。現在籌辦臺米，明年解運京倉等語。……即著慶端、瑞璜、督飭司道各員，通盤籌畫。或分勸輸將，或籌款採買，務期多多益善，於明年春夏間雇備船隻，分批解運，接濟京倉是為至要。                                                                                   | 《清文宗實錄》，卷 331，頁 927。     |
| 咸豐 11 年<br>8 月 | 上年經戶部奏請由福建廣東二省，採買臺米洋米，由海運津。旋因廣東省尚未覆奏，復奉硃批嚴催。迄今半年之久，仍未據該督等覆奏，以倉儲重務，輒敢任催罔應，實屬有心玩誤。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耆齡均著先行交部議處，仍責令查照該部前奏，設法採買，並將現辦情形即行覆奏。如再稽延，即著該部從嚴參處。其福建省捐購米石，除第一次業經起運外，現又收採若干，並著該督撫隨時奏報，接續起運，以濟京倉。 | 《清穆宗實錄》，卷 3，頁 107。       |

從表三我們注意到，首先從臺運嚴重傾頹的道光中期一直到咸豐末年間，每當東南省份缺糧或者京倉存糧不足時，清廷總是要求閩省官員招商來臺採買。儘管這些採買案有時因為各種因素，未必完全執行，<sup>69</sup> 但仍顯示當時的中央與省級官員，將臺灣視為調劑內地糧食需求的重要米倉。其次，在道光 15 年至道光 29 年（1835-1849）間，除了魏源記載福建戰艦來臺買米外，並無官方派令招商來臺採買米穀的紀錄，但這並非顯示臺地米倉性質轉變，而係前述這一期間閩省沿海洋匪為亂，採買商船到臺運米不易，但如前述陳池養文獻所示，這段期間民間米穀出口仍盛。此期間清廷為此被迫籌議從廣東採買洋米，因洋商所用西式船舶不懼洋匪危害。但是後續咸豐年間的採買紀錄顯示，洋米並未從此壟斷華南市場，待海道平靜以後，清廷仍頻繁諭令閩省官員協助採買臺米，接濟各省所需。

從以上兩類史料顯示，1830-1860 年間，臺米實際上仍廣泛行銷漳泉地區，兼及福建其他府縣與浙江各地，偶爾又應官方需要，採買供應京倉所需。道光 20 年代後半期開始，閩省沿海海道不安，的確對於臺米出口造成一定的影響，也間接引發清廷鼓勵洋米進口的舉措。但是，與前述高銘鈴的說法不同，更與徐宗幹、劉家謀等人觀察所得的印象相反，當時洋米並未取代臺米市場，而是補充臺米進口不足的部分。不過，這個出口不暢的期間很短暫，咸豐年間海道安靖以後，臺米的出口即又恢復正常。<sup>70</sup>

## （二）十九世紀中後期洋米在閩粵米穀市場地位的觀察

接著處理道光 20 年（1840）間以來，洋米在華南米穀市場地位演變的問題。我們可以從兩個面向分析此一問題，一是從華南各地進口洋米的史料與統計著手，另一是參照洋米（東南亞）出口的史料與相關研究。

清朝前期洋米入口，主要是雍正、乾隆年間暹羅米的進口，其數量不多，且

<sup>69</sup> 當時清廷財政困難，中央下令採買供應京倉時，未必能提供地方官員足夠的採買經費，以致採買案有時變成地方額外的財稅負擔，省級或地方官府因需自籌經費來源，有時不免推託，導致採買案未必能順利進行。如咸豐 4 年的採買案，閩省即以「庫款支絀、採買需時」為由，改為按照捐米章程勸捐籌米，最後共捐得臺米 11 萬餘石。福建巡撫英桂，〈查明閩省捐輸津米案內，已捐未獎米石懇恩敕部補獎，以昭激勵摺〉（同治 9 年奏摺），《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70</sup> 戰前中國糧食史研究者馮柳堂也有類似的觀察，「在臺灣未割於日本以前，閩省糧食之接濟，尚賴臺米。……兼以江浙。咸豐三年。福建洋面海盜充斥，臺米不能渡海。閩浙糧價，即見昂貴，可為明證。」馮柳堂，《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頁 227-228。



係政策鼓勵下的產物，並非基於貿易利潤所為的進口。<sup>71</sup> 清代晚期洋米較大量的進口始於道光 4 年（1824），兩廣總督阮元為解決廣東米穀進口不足問題，議改米船進出口的關稅章程，規定其後各國夷船專運洋米來粵，免其丈輪船鈔，且可載貨出口，希望鼓勵洋船載米進口。<sup>72</sup> 但據魏源的考察，這一規定之後，一時之間「黃埔、澳門歲增米十餘萬石」，但因為洋米獲利甚微，而出口貨稅並未減免，商貿利潤不高，所以其後米入口又減少。<sup>73</sup> 直至道光 20 年間，洋米的進口數量很少。

洋米進口的初步穩定化，大約從道光 20 年代開始，根據道光 23 年（1843）左右魏源的考察，每年洋米進口數額約在 40 萬石或 27 萬石左右。<sup>74</sup> 道光 29 年浙江成災，清廷除諭令閩省招商販運臺米外，並首次諭令廣東官員籌議買運洋米赴浙平糶。<sup>75</sup> 咸豐 3 年之後，廣西、江南等處米穀出口區因太平天國戰亂失收，或因影響漕運延誤京倉儲備，又或閩浙等地因災失收，亟需採買米穀籌補。因此，咸豐 3 年至同治 2 年（1853-1863）戰亂期間，清廷除如前述諭令福建官員招商赴臺採買外，也屢次諭令廣東官員招商買運洋米供應各地民食。<sup>76</sup>

<sup>71</sup> 有眾多的學者提及雍正乾隆年間暹邏米進口至華南一事，並將其視為當時華南重要的米穀來源。最詳細的整理與討論，在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70-120。但這一說法實值商榷，因為乾隆中期以前，每年進口的暹邏米不過數萬石到十餘萬石，將其數額與閩粵的進口米穀總數比較起來，可以發現其數額根本微不足道，而且不久就停止了。其實 Viraphol 自己整理的史料中，即已顯示暹邏米在 1850 年以前屬於維生作物，並無大量出口的可能；且乾隆中期以前的進口，其實是清廷政策鼓勵的產物——官方給予運米一定數額者頂戴賞賜、或准許運米商人至暹邏造船歸國，運米進口販售本身並無利潤可言。因此清代前期暹邏米進口的真正意義，並非大米貿易本身，而是地方官員與商人利用清廷對民食不足的關切，以進口大米為由，維護南洋其它進出口商品的持續開放罷了。

<sup>72</sup> 「諭阮元等奏請定洋米易貨之例一摺，廣東粵海關向准洋米進口糶賣，免輪船鈔，糶竣回國，不准裝載貨物。近年以來，該夷等因回空無貨壓艙，難禦風濤，且無多利可圖，是以米船來粵者少。自應將成例量為變通，著照所請，嗣後各國夷船來粵，如有專運米石，並無夾帶別項貨物者，進口時照舊免其丈輪船鈔，所運米穀，由洋商報明，起儲糶賣，糶竣准其原船裝載貨物出口，與別項夷船一體征收稅課，彙冊報部以示體恤。（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參見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卷 29 征榷考一，征商一，關市一，道光 4 年條。

<sup>73</sup> 魏源，《海國圖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光緒 2 年刻本，卷 78，籌海總論二，頁 12。

<sup>74</sup> 「港脚夷船援例歲運印度、新嘉坡、葛留巴米入口者不下四十萬石。」魏源，《海國圖志》，清光緒 2 年刻本，卷 2，籌海篇四，頁 27；「中國產米不敷日食，故准洋米進口，並免米船之稅，近年米利堅、英吉利由小呂宋、葛留巴、新奇坡運至米不下二萬二千八百十六萬（每萬一千六百八十斤）。」魏源，《海國圖志》，卷 83，夷情備采三，頁 7。

<sup>75</sup> 《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69，頁 904。在此之前，道光 13 年，首次見到清廷因為廣東水災失收，諭令廣東官員除撥銀採買廣西米石外，並同意其購洋米平糶的事例。《清宣宗實錄》，卷 349，頁 661。

<sup>76</sup> 根據清實錄記載，咸豐 3-4 年、6-7 年、10-11 年，皆曾諭令廣東官員採買洋米運至各省平糶。參見《清文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2，頁 748-749；卷 119，頁 42-43；卷 121，頁 69；卷 206，頁 242；卷 226，頁 521；卷 326，頁 846。《清穆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3，頁 107。

咸豐初年（1851）以後洋米應有增加，但詳細的數量與演變趨勢無法得知。清朝的海關統計，直到光緒 3 年（1877）才能有效涵括所有的洋米進口數額。但由統計數字來看，洋米的進口數額各年變動極大，1887-1895 年間數量從 200 萬擔到 1,000 萬擔間變化，平均每年約 600 萬擔，這表示洋米並未擁有穩定的需求，而是完全因應閩粵本地，以及其他國內米進口區的收成豐歉而定。<sup>77</sup> 就洋米進口的地域分配來說，廣東省約占 80% 左右（480 萬擔），福建省（主要是閩南）僅占 7% 左右（42 萬擔）。<sup>78</sup>

這樣的數額表面上非常大，但衡諸當時閩粵兩省各自的進口總數來看，其實洋米在廣東與福建省的米進口市場上所占的比例仍然有限。以廣東省來說，該省每年進口米共約 1,289 萬擔，其主要的進口米種類米來源包括廣西省米、江南米與洋米，1887-1895 年間，洋米的進口總量可能約占該期間廣東進口米總數的 40% 左右，其他廣西米與江南米各占約 30% 左右。<sup>79</sup> 而以福建省來說，該省主要缺米的閩南地區每年進口米約 212 萬擔，該區洋米進口的主要港口為廈門，在 1875-1895 年間的米進口數，以海關統計的部分來看，洋米進口總數為 354 萬擔，本國米（主要是江南米）約 515 萬擔。但閩南各港（包括廈門）藉由中式帆船進口的臺米數量，遠高於海關統計的西式船舶進口數，推估可能高達 3,588 萬擔左右。就此說來，洋米的進口數在這一期間內僅占 8% 左右的比例。<sup>80</sup>

<sup>77</sup> 清朝海關統計資料從同治 6 年左右開始有完整的條約港進出口資料，但洋米三分之二以上的消費係廣東地區，該地區的洋米主要由香港轉口，經九龍由中式帆船運進珠江三角洲。九龍在 1887 年才正式設關並管理該區的中式帆船貿易，因此到該年之後，清朝洋米進口數額才有正確的統計資料。Alfred H. Y. Lin, *The Rural Economy of Guangdong, 1870-1937: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and its Origins in Southernmost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997), p. 49.

<sup>78</sup> 參見 Loren Brandt,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19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8。根據海關 1901-1910 年間統計資料，得出的各進口港洋米輸入比例。

<sup>79</sup> 洋米與江南米輸入廣東的數額，參見 Alfred 根據海關資料整理的數額，洋米這 9 年間共約輸入 4,700 萬擔，江南米則輸入約 3,300 萬擔。Alfred H. Y. Lin, *The Rural Economy of Guangdong, 1870-1937: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and its Origins in Southernmost China*, pp. 50-53。廣西米因為是經由民船透過河運進入廣東，因此沒有精確的進口數統計，但據估計 1921 年前，廣西米每年運往廣東的米量約 400 萬擔，9 年總計約 3,600 萬擔。林通，〈洋米輸入廣東之史的分析〉，《廣東省銀行季刊》1: 2（1941 年 6 月），頁 314。因此，廣東省每年進口米總數約 1289 萬擔，並可推估出三種進口米各自占總進口米的比率，洋米約 40%、江南米約 28%、廣西米約 31%。有關廣東進口東南亞米糧貿易的統計與分析，另可參見呂紹理，〈近代廣東與東南亞的米糧貿易（1866-193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2（1995 年 5 月），頁 33-77。

<sup>80</sup> 廈門海關米進口數額，洋米約 354 萬擔，本國米（主要是江南米，極少量為臺米）約 515 萬擔。參見許道夫編，《中國近代農業生產及貿易統計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135。但實際上廈門與漳泉沿海的非條約港，因為距離臺灣很近，臺米多用中式帆船運進，不在海關統計數額內。因無精確的統計數字可以利用，筆者曾利用日治初期臺灣米穀輸出數額，反推臺灣開港以後到割讓日本

無論如何，即使洋米在 1860 年代以後逐漸在華南地區占有穩定的市場份額，但回到徐宗幹與劉家謀所言臺米市場為洋米所奪的 1848-1853 年間來說，當時的洋米雖有進口，但就整個華南米穀市場來說其數量極少，僅是扮演該地區原有本國米進口不足時的補充來源。而就臺米主要運銷的福建米市場來說，洋米所占有的比例就更少了。

接著，我們從生產洋米的東南亞國家的米出口史來討論。其實，根據糧食史研究者的分析，暹羅（泰國舊稱）與法屬越南（包括北部東京、中部安南與南部交趾支那）這兩個主要對中國輸出米的國家，係在 1850 年代以後才慢慢有大量出口的可能。<sup>81</sup> 在此之前，儘管兩個地區的米穀生產已有極為長遠的歷史，但因米是主要維生作物，並無大量餘米可供出口。更重要的，相較於其他貿易商品，米穀笨重利潤又輕，在帆船貿易為主的時代，運費與運送風險皆高，並非當時適當的貿易輸出品項。<sup>82</sup>

以暹羅來說，其經濟從原有的維生經濟模式開始轉換為貨幣經濟模式，始自於 1855 年與英國簽訂鮑寧條約（Bowring Treaty）之後。<sup>83</sup> 西方貿易商人為擴展

---

期間（1868-1895），臺米的淨出口（扣除進口）數額，保守估計至少約有 3,220 萬石；若不扣除進口數，則總出口數約為 3,780 萬石。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237-238。若用同樣方式推估，則 1875-1895 年間臺米輸出到閩南各地的米量，可能高達 2,563 萬石，即約 3,588 萬擔左右。平均起來，這段期間閩南每年洋米、江南米與臺米總進口數額約為 212 萬擔。前文提到王業鍵估計，十八世紀中期，漳泉兩府每年需從外地運進的糧食約在 150 到 200 萬石。因為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十九世紀晚期漳泉兩府的米穀進口量應有頗大的增長，因此筆者上述有關臺米輸出的數額之估計可能仍過於保守。無論如何，以上估計顯示，十九世紀晚期洋米在閩南市場的重要性不應過度高估。

<sup>81</sup>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南亞與東南亞主要的米出口國，除了原來的印度之外，又陸續增加了英屬緬甸、暹羅與法屬越南，其中，印度與緬甸主要面向歐洲市場出口，而暹羅與法屬越南則以東南亞其他國家和中國、日本等為主要市場。參見 J. H. Latham and Larry Neal,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in Rice and Wheat, 1868-1914,"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6: 2 (May 1983), pp. 260-262.

<sup>82</sup> 參見 Charles A. Fisher, "Some Comments on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Since 1830,"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4), pp. 48-71。Sompop Manarungsan 強調從 1870 年代開始，長途運送載具的改進與運費上的節省，在刺激東南亞長途米穀貿易的成長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參見 Sompop Manarungsan,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and Rice Production in Thailand in the Nineteen Century," in Akira Hayami and Yoshihiro Tsubouchi, eds.,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in Rice Producing Societies: Some Aspects of East Asian Economic History (1500-1900)* (Leuven,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5-98.

<sup>83</sup> 暹羅、法屬越南與鄰近的英屬緬甸三個地區，在十九世紀中期逐漸成為重要的米出口國，但三者的政治情境有所不同。如緬甸為英國殖民地；暹羅僅與英國簽訂貿易條約，並未受到殖民統治；而越南的殖民統治者為與英國敵對的法國。但暹羅與越南這一時期在米穀出口生產區的發展，大致上是追隨 1860 年代英國殖民者在英屬緬甸的經濟開發策略。換言之，在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西方殖民經濟勢力進入東南亞三國的過程中，三國的米穀生產模式方才逐漸從維生經濟轉變為商品經濟模式。參見 Charles A. Fisher, "Some Comments on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Since 1830," pp. 60-64.

暹羅人對於西方商品的購買力，引導暹羅人擴大生產各種出口商品，米即是其中最重要的出口品項；<sup>84</sup> 1851 年即位的暹羅國王拉瑪四世 (Rama IV, King Mongkut, 1804-1868)，也極力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各項經濟發展政策。<sup>85</sup> 至於越南，自 1858 與法國屢次交戰後，1862-1884 年間陸續被迫簽訂各項不平等條約，並接受法國殖民統治，成為法國印度支那殖民地的一部分。<sup>86</sup> 法國殖民者在法屬越南陸續展開各種殖民興業的活動，包括土地生產體制的變革與水利開發工程，米穀方才逐漸成為法屬越南最為重要的出口商品。<sup>87</sup>

暹羅的米出口數額，在 1857-1874 年間變動不大，年平均輸出額約為 35 萬擔（約 26 萬石），其中約有一半是輸出到中國，換言之，這一時期暹羅米出口到華南的數額年約 17 萬 5 千擔（約 13 萬石）。<sup>88</sup> 至於法屬越南，我們沒有此時期的出口數據，但因該時期其殖民經濟體系尚未有效開展，米可供出口餘額不高，因此數額應該也不會太大。<sup>89</sup> 我們暫時估計同樣約 13 萬石。在這個時期，另一個應注意的東南亞米輸出國為西班牙屬菲律賓（即前述的呂宋米），<sup>90</sup> 該地區在

<sup>84</sup> 參見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850-197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36.

<sup>85</sup> 有關暹羅政府推動米穀經濟的發展，參見宮田敏之，〈戰前期タイ米經濟の發展〉，收於加納啟良責任編集，〈植民地經濟の繁榮と凋落〉（東京：岩波書店，2001），頁 169-194。

<sup>86</sup> 十九世紀中晚期法國陸續殖民越南、柬埔寨、寮國等地區（合稱法屬印度支那），納入法國殖民統治的歷史過程，參見滿鉄東亞經濟調查局編，〈南洋叢書〉（東京：クレス出版，1991），第 2 卷：佛領印度支那，頁 39-60。

<sup>87</sup> 越南在殖民統治時期米穀的增產與出口情形，參見 Martin J. Murray,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olonial Indochina (187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 55-61.

<sup>88</sup> 參見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850-1970*, p. 38。暹羅米出口到中國的比例約占其總出口量一半，係根據 1871-1880 年間暹羅米出口地域分配比例推估出來，參見 Toshiyuki Miyata, “Tan Kim Ching and Siam ‘Garden rice’: The Rice Trade Between Siam and Singapore in the Late Nineteen Century,” in A. J. H. Latham and Heita Kawakatsu, eds., *Intra-Asian Trade and the World Market* (London: Routledge, 2006), p. 117, table 8.1.

<sup>89</sup> 事實上，根據日本學者研究，越南在法國殖民統治前基本上禁止米穀出口。越南在黎朝時期（乾隆中期）曾准許清國人進入越南買米，但乾隆 23 年開始嚴禁米出口。十九世紀初阮朝時期，到十九世紀中葉法國殖民勢力進入以前，除了官方的朝貢貿易外，禁止人民出國貿易，僅准許清國人在規定地點從事貿易。但無論越南官方的朝貢或合法的清人貿易，米一直都是禁止出口的商品。儘管不少清國人與越南人從事米穀的走私，但因越南政府屢次立法，甚至訂定走私者處死的嚴刑，因此其數量應該有限。參見鈴木中正，〈黎朝後期の清と關係，1682-1804〉，收於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頁 436-437；竹田龍兒，〈阮朝初期の清と關係，1802-1870〉，收於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頁 532-535。

<sup>90</sup> 研究臺米出口史的學者洪美齡，將乾隆期間暹羅米進口的歷史，與十九世紀前中期洋米進口的歷史直接連結，誤以為 1830 到 1850 年代進口的洋米主要為暹羅米。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頁 143-152。其實 1830 年代初期所運的救荒米應該是印度米，之後應該主要是呂宋米，到了 1850 年代初期可能才有比較多的暹羅米與越南米進口，並逐漸取代前兩者。參見以下有關菲律賓呂宋米出口的討論。

1830-1870 年間是米輸出國，之後則因為殖民經濟政策的轉變，從米出口國轉變為米進口國。<sup>91</sup> 由統計數字顯示，在 1846-1860 年間，菲律賓的米穀出口每年不過 10 萬石左右，扣除出口到歐美的，實際上可能不到 8 萬石。但呂宋米的輸出非常不穩定，主要是根據華南與菲律賓兩地的收成而定，呂宋米與較晚進入中國市場的暹羅與越南米一樣，僅具有補充性質，而非華南地區閩粵等省分的主要米穀進口來源。<sup>92</sup>

又從價格上來說，南洋米與臺米相比，其價格優勢也未必如一般認為的，足以輕易取代臺米。根據研究，1847-1850 年，呂宋米的出口價格約為每擔 2 銀元左右。<sup>93</sup> 而在暹羅，1864 到 1867 年的 4 年間，出口米的價格變動頗大，分別為每擔 1.82、2.64、1.72、1.15 銀元。在香港這一轉口港，1860 年南洋各國的米價，約在每擔 1.8 到 2.4 銀元之間。根據淡水海關統計，1867 到 1869 年淡水臺米出口價格分為每擔 1.7、1.3、2.5 銀元。<sup>94</sup> 臺米與南洋米進口至華南口岸都需再加上某些運費與關稅，但南洋米的負擔顯然較高。而且華南各地民人較為喜歡臺米的口味，臺米銷售價格通常高於南洋米。<sup>95</sup> 因此，從價格比較上來說，很難說當時的南洋米必然具有較高的競爭力。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1830-1850 年期間，西方商人一般很少進口洋米，僅於災荒米價高漲時，基於價差主動載運米穀進口；當時西方商人若在一般時節進口洋米，並非因為米穀貿易本身有利可圖，而是以載米入口掩護其所從事的鴉片走私活動，並免除相關入口稅捐。<sup>96</sup>

<sup>91</sup> 參見 Edgar Wich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60-103.

<sup>92</sup> Benito J. Legarda, Jr., *After The Galleons: Foreign Trade, Economic Change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Nineteen-century Philippines* (Madison: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1999), pp. 29, 156-173. 另海關進口數據，參見此書頁 161，表 12。

<sup>93</sup> 呂宋米價數據，參見 Robert Mac Micking, *Recollections of Manilla and the Philippines during 1848, 1849, and 1850* (London: Richard Bentley, 1851), p. 280。香港進口南洋米價，參見 Benito J. Legarda, Jr., *After The Galleons: Foreign Trade, Economic Change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Nineteen-century Philippines*, pp. 164。暹羅米的價格，參見 James C. Ingram, "Thailand's Rice Trade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p. 120。原單位為 baht，以 1baht=0.6 銀元換算。

<sup>94</sup> 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1867-1881》，頁總 8、22、38。各年度每擔出口價格，以總出口價額（銀元）除以總出口量（擔）得之。

<sup>95</sup> 參見林列，《閩南的糧食問題》，《實業統計》3: 4（1935 年 8 月），頁 121；許璇，《糧食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127-134。

<sup>96</sup> 魏源，《海國圖志》，卷 2，籌海篇四，頁 27；卷 78，籌海總論二，頁 14；卷 83，夷情備采三，頁 7、10。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p. 114;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ese Coast, 1700-1845*, pp. 135-137.

總之，根據以上東南亞各國米穀出口的歷史與相關統計來看，1840-1860 年代，每年進入華南市場的數額約在 30-40 萬石之間，與上述清朝時人的估計大致吻合。如上所述，這一數量太小，不可能如徐宗幹所言壟斷了華南的米穀市場。又如上所述，儘管 1860 年代暹羅與越南的米穀開始大量出口至華南，所占市場比例開始快速增加，但依據海關統計可見數額，直到 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為止，仍然未能壟斷廣東與閩南的米穀市場。<sup>97</sup>

## 四、結論

臺米的出口包括官方米穀（臺運）與民間米穀兩類。由於臺運與其相關政策史料保存豐富，且其對於臺灣米穀流通狀況有很多描繪，一直以來學界常利用來分析開港前臺灣出口數額與型態的演變，並討論臺運在十九世紀初期的停滯原因。

學界因此形成了三種流行的說法，首先，誤以為十九世紀初期以來臺運的積滯傾頹，反映的是臺地因人口增長，餘米不足、米價日高，以致臺米出口日減。對此，本文利用了土地開墾的相關研究，以及日治初期的相關統計，嘗試推論清代臺灣各個時期的米產量、米消費量與出口量之演變，指出這一說法的謬誤。其次，針對十九世紀初臺運日益崩解的原因，對於學者提出的港口淤淺、正口規費徵收不當等說法，本文提出質疑，指出當時幾個正口的經貿發展正當繁盛，因此當時正口商艘出入應未大量減少，臺運積滯應係臺地守口官員與進出口商人共謀之下兩利的結果。

最後，針對學界長期來主張的開港前臺米遭洋米逐出華南市場的說法，本文引用清代同時期史料，證明臺米仍是華南各地重要的米穀進口地，並指出當時肆虐於閩省海岸的洋匪，方為臺米短期輸出受阻的部分原因，且儘管如此臺米輸出仍多。另外，筆者引用東南亞洋米出口的歷史研究，指出 1840-1850 年代，華南的洋米進口數額仍然有限，尤其洋米在福建市場所占有的比例極小，因此臺米在開港前絕未遭到洋米所驅逐。事實上，臺米的出口在開港之後，儘管有所減少，但實際上仍一直是華南地區，尤其是福建重要的米穀進口來源。

---

<sup>97</sup> 徐曉望根據晉江縣志，指出晉江縣從道光到光緒年間都是米產不足，前期主要仰給於臺米的供應，光緒晚期（1900 年）則是倚賴臺米、長江沿岸與安南米的供應。徐曉望，〈清—民國福建糧食市場的變遷〉，《中國農史》1992: 3（1992 年 8 月），頁 43。

## 引用書目

-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6985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 唐立
- 1984 〈清代台灣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として中心〉，《台灣近現代史研究》5: 47-113。
- 山本進
- 1989 〈海禁と米禁：清代閩浙沿海の米穀流通〉，《社会經濟史学》55(5): 81-110。
- 2002 《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經濟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 不著編者
- 1986 《清文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 1986 《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 1986 《清穆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 川野重任（著）、林英彦（譯）
- 1969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
- 王世慶
-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業鍵
-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第二冊。臺北：稻鄉出版社。
- 江丙坤
-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竹田龍兒
- 1975 〈阮朝初期の清と關係，1802-1870〉，收於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頁 493-550。東京：山川出版社。
- 吳玲青
- 2010 〈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17(1): 71-124。
- 吳學明
-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上冊、下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呂紹理
- 1995 〈近代廣東與東南亞的米糧貿易（1866-193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2: 33-77。
- 李文良
- 1997 〈三層埔的土地拓墾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頁 217-262。臺北：國史館。
- 李若文
- 2006 〈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頁 467-525。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村上衛
- 2004 〈十九世紀中葉華南沿海秩序の再編：イギリス海軍と閩粵海盜〉，《東洋史研究》63(3): 71-106。

周 璽

1962(1832)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岸本美緒

1997 《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經濟變動》。東京：研文出版。

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検査課（編）

1934 《台湾の米》。東京：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

林 列

1935 〈閩南的糧食問題〉，《實業統計》3(4): 75-121。

林 通

1941 〈洋米輸入廣東之史的分析〉，《廣東省銀行季刊》1(2): 297-320。

林文凱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7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 1-70。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 215-252。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1-37。

林滿紅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  
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 173-193。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樹梅

2004 《歡雲山人文鈔》。北京：九州出版社。

英 桂

1870 〈查明閩省捐輸津米案內，已捐未獎米石懇恩敕部補獎，以昭激勸摺〉，《軍機處檔摺件》。臺  
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姚 瑩

1960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2000 《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洪美齡

1978 〈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宮田敏之

2001 〈戰前期タイ米經濟の発展〉，收於加納啟良責任編集，《殖民地經濟の繁榮と凋落》，頁  
169-194。東京：岩波書店。



徐宗幹

- 1997 〈斯末信齋存稿〉，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上冊，頁 263-33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徐曉望

- 1992 〈清—民國福建糧食市場的變遷〉，《中國農史》1992(3): 38-48。

栗原純

- 1984 〈清代台灣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台灣近現代史研究》5: 5-45。

高銘鈴

- 1999 〈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灣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7: 27-47。
- 2001 〈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 87-115。
- 2003 〈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學報》85(2): 87-117。
- 2010 〈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61(1): 299-330。

許毓良

- 2003 《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許道夫（編）

- 1983 《中國近代農業生產及貿易統計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許璇

- 1935 《糧食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池養

- 2004 《慎余書屋詩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捷先

- 1976 〈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案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 197-220。

陳盛韶

- 1997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壽祺

- 1997 〈與程梓庭制府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頁 21-2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鹿耳門志編輯委員會（編）

- 1962 《鹿耳門志：第一輯》。臺南：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董事會。

堤和幸

- 1995 〈清代における米穀流通に関する研究の現況〉，《東洋史訪》1: 50-54。
- 2001 〈清代閩台間における米穀流通研究の現狀と課題〉，《現代台灣研究》21: 124-132。
- 2002 〈清代台灣北部における米穀流通と驛戶〉，《現代台灣研究》23: 93-116。
- 2005 〈清末台灣北部の米穀需給狀況と米価政策〉，《東洋史訪》11: 1-17。
- 2005 〈運用規定から見た台運の性格について〉，《駒沢史学》64: 235-252。

馮柳堂

- 1998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黃卓權

- 2004 《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黃叔璥

-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楊彥杰

1988 〈清代臺灣大米對福建的輸入：以兵眷米穀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1): 69-77。

楊惠琄

2011 〈清代至日治時期的梧棲港街及其貿易變遷〉。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鈴木中正

1975 〈黎朝後期の清と關係，1682-1804〉，收於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 中国 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頁 405-492。東京：山川出版社。

滿鉄東亜經濟調查局（編）

1991 《南洋叢書》，第 2 卷：佛領印度支那。東京：クレス出版。

臺灣畜產會（編）

1941 《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臺灣畜產會。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

1936 《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自明治二十九至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劉枝萬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劉家謀

1994 〈海音詩〉，收於王凱泰等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頁 1-3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翠溶

1980 〈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叢刊》8(1): 1-31。

劉翠溶、費景漢

1979 〈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叢刊》7(1): 1-29；

劉錦藻

1963 《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

盧嘉興

1965 《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土地查定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謝美娥

2008 《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魏 源

1997 《海國圖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Brandt, Loren

1989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19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sher, Charles A.

1964 "Some Comments on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Since 1830."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pp. 48-71.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gram, James C.

1964 "Thailand's Rice Trade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pp. 102-126.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71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850-197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tham, J. H. and Larry Neal

1983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in Rice and Wheat, 1868-1914."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6(2): 260-280.

Legarda, Benito J., Jr.

1999 *After The Galleons: Foreign Trade, Economic Change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Nineteen-century Philippines*. Madison: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in, Alfred H. Y.

1997 *The Rural Economy of Guangdong, 1870-1937: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and its Origins in Southernmost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Manarungsan, Sompop

1990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and Rice Production in Thailand in the Nineteen Century." In Akira Hayami and Yoshihiro Tsubouchi, eds.,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in Rice Producing Societies: Some Aspects of East Asian Economic History (1500-1900)*, pp. 89-101. Leuven,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Micking, Robert Mac

1851 *Recollections of Manila and the Philippines during 1848, 1849, and 1850*. London: Richard Bentley.

Miyata, Toshiyuki

2006 "Tan Kim Ching and Siam 'Garden rice': The Rice Trade Between Siam and Singapore in the Late Nineteen Century." In A. J. H. Latham and Heita Kawakatsu, eds., *Intra-Asian Trade and the World Market*, pp. 114-132. London: Routledge.

Murray, Martin J.

1980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olonial Indochina (187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 Dyke, Paul A.

2007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ese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Viraphol, Sarasin

1977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ichberg, Edgar

2000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Will, Pierre-Etienne and R. Bin Wong

1991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Will, Pierre-Etienne

1990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rans., Elborg Forst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